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智慧財產權
專家小組(APEC/IPEG)第 57 次會議」
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姓名職稱：鍾文正 專利審查官兼科長

楊雅淋 科員

派赴國家/地區：美國西雅圖

出國期間：112 年 7 月 30 日至 112 年 8 月 5 日

報告日期：112 年 9 月 13 日

摘要

2023 年 APEC/IPEG 第 57 次會議於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 日於美國西雅圖舉行。除了為期 2 天的 IPEG 會議，同時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參與由菲律賓主辦的「APEC 經濟體分享促進全球智財制度女性參與之措施」工作坊，以及由美國計劃，於 2023 年 8 月 3 日舉辦的「綠色技術一日計畫」。

本次會議由 IPOPHL 局長 Atty. Rowel S. Barba 擔任，並有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秘魯、菲律賓、新加坡、中華臺北、泰國、美國等 14 個經濟體相關代表以實體參加，另有墨西哥、澳洲、俄羅斯等 3 個經濟體相關代表以視訊方式參加計約 30 人參與。我方於本次會議期間，簡報分享我國「臺灣智慧局性別平等措施」(TIPO's Initiatives for Gender Equality)。

會議期間，議題相當豐富多元，各國與會代表者透過大會設定議題分享各國經驗，議題包括：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的新計畫提案、APEC 補助計畫更新、IPEG 策略發展、IPEG 於「生物、循環與綠色經濟模式(BCG)」有關曼谷目標之貢獻、IPEG 依拉塞雷納婦女及包容性成長路徑圖之成果、支持多邊貿易體系：深化智慧產政策對話、支持 APEC 區域經濟整合之發展、貿易便捷化與連結性及基礎設施、包容性途徑(如智財融資及商業化、創意經濟、消費者及權利人之教育)等相關議題。

本次 7 月 31 日的工作坊，經由各經濟體的簡報，也是獲得更大議題全貌的良好場域，讓各經濟體瞭解對於女性參與議題之可行方向。此外，隨著氣候變遷的發展，主辦方美國特於本次 IPEG 會議後，在 8 月 3 日舉辦「綠色技術一日計畫」，期能藉由參訪美方相關的綠色技術與各經濟體的討論，協助各經濟體更多方面瞭解各經濟體在智慧財產權方面，對節能減碳的努力與成效。

2024 年 APEC 主辦國為秘魯，各經濟體可在閉會期間提出新的優先事項，各經濟體也可預為準備。

目次

壹、 目的	4
貳、 過程	4
參、 第 57 次 IPEG 會議情形.....	4
一、 會議開場：	4
二、 計畫案更新	5
三、 IPEG 策略發展.....	11
四、 CTI 優先領域	12
五、 與其他論壇/權利人合作.....	43
六、 文件使用	45
七、 未來會議.....	45
八、 下屆 CTI 報告	45
九、 其他事項.....	46
十、 主席及副主席結語致詞.....	48
肆、 「APEC 經濟體分享促進全球智財制度女性參與之措施」工作坊	49
一、活動簡介與目標	49
二、各經濟體簡報重點.....	50
三、提問與建議.....	55
四、結語.....	57
伍、 「綠色技術一日計畫」參訪暨研討會	57
一、活動簡介與目標	57
二、參訪重點.....	58
二、研討會簡報重點	59
四、結語.....	62
陸、 心得與建議.....	63
一、心得.....	63
二、建議.....	65
柒、 附錄	67
附件 1、第 57 次 IPEG 會議議程	67
附件 2、「APEC 經濟體分享促進全球智財制度女性參與之措施」工作坊議程..	74
附件 3、「綠色技術一日計畫」參訪暨研討會議程	75

壹、目的

IPE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 IPEG)為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 Investment, CTI)下設置之專家小組之一，每年召開兩次例會，是 APEC 各經濟體就智慧財產權之政策、立法、執行、保護以及推廣議題等進行資訊交換及經驗分享之重要平台。為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深入了解與充分掌握國際上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趨勢，並強化與 APEC 各經濟體間之交流互動，積極參與 APEC/IPEG 會議實有必要。此外，我國亦能藉由參與國際會議之機會，分享我國在智慧財產權領域之新措施及成果，以促進他國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作為之認識。

貳、過程

APEC/IPEG 第 57 次會議於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 日於美國西雅圖舉行，我方由本局專利二組鍾文正專利審查官兼科長偕資料服務組科員楊雅淋出席，並於 IPEG 會議中簡報我國「智慧財產局性別平等措施」(TIPO's Initiatives for Gender Equality)。

除了為期 2 天的 IPEG 會議，本局亦參與由菲律賓主辦，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召開的「APEC 經濟體分享促進全球智財制度女性參與之措施」工作坊，以及由美國於 2023 年 8 月 3 日舉辦的「綠色技術一日計畫」，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進行參訪，並於下午 3 時 45 分至 5 時 30 分進行專家學者報告討論。

此外，本次 APEC/IPEG 會議的主辦方美國，於 8 月 1 日 IPEG 會議結束後於西雅圖 Elephant & Castle 餐廳舉行了一場社交聚會(IPEG Networking Event)，本局代表也一同共襄盛舉。本項活動參與主要經濟體包括：我國、美國、加拿大、菲律賓、日本、泰國、香港、中國大陸、秘魯、智利，以及 APEC 秘書處計畫主任 Julie；韓國、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其他經濟體則無參與。

參、第 57 次 IPEG 會議情形

第 57 次 IPEG 會議於 2023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時進行至下午 5 時，次日繼續進行至中午結束。本次主席為菲律賓智慧財產局(IPOPHL)局長 Atty. Rowel S. Barba，謹將重要討論事項依會議議程分述如下：

一、會議開場：

1.1 主席開場致詞

本屆(第 57 次)IPEG 會議主席係由 IPOPHL 局長 Atty. Rowel S. Barba 擔任，主席說明將會延續上屆所採用的 2023-2024 年 APEC/IPEG 工作計畫，在智財領

域創造永續與包容性成長，尤其本次由菲律賓主辦女性參與工作坊，旨在呈現推動女性參與 IP 制度的最佳實務，另一場工作坊則係 USPTO 主辦的綠色技術一日計畫，希望各經濟體都能參與和支持。此外，新興技術(例如 AI)對智財領域的影響，也是本會期的討論重點。

1.2 副主席開場致詞

副主席智利經濟暨國際業務副秘書處智財部部長 Sebastian Molina 表示，IPEG 的討論旨在達成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Aotearoa Plan of Action)、太子城願景(Putrajaya Vision)、生物、循環、綠色經濟模式 (BCG)，以及拉塞雷納婦女與包容性成長路徑圖 (La Serena Roadmap for Women and Inclusive Growth) 之目標，使 IP 能促進創新、經濟發展與永續。各經濟體的參與對於資訊分享與共同面臨當前 IP 挑戰之解決至關重要，這將有助於推展整體福祉與未來榮景。

二、計畫案更新

2.1 秘書處報告計畫案近況

2023 年第 1 次 APEC 經費補助計畫之概念文件提交數為 74 件，其中預算暨管理委員會(BMC)告知原則性審核過關的有 53 件，過關率約 71%。APEC 計畫管理系統(APAS)已於 2023 年第 2 次 APEC 經費補助計畫申請階段啟動，而 2023 年第 2 次 APEC 經費補助計畫於 7 月 25 日至 8 月 14 日為評分階段，因此 SOM3 會議期間此部分尚無結果。

IPEG 於本年度第 1 次 APEC 經費補助計畫申請，尚無有任何計畫提交申請。第 2 次計畫申請則有 3 件提交：菲律賓「APEC 區域 IP 執法分享之可行性研究」、秘魯的「促進打擊商標仿冒之數位執行指南」與「APEC 經濟體關於侵害植物品種權之樣本蒐集及分析最佳實務」。

2.2 新提案

2.2.a 菲律賓簡報新計畫提案「APEC 區域 IP 執法分享之可行性研究」

本計畫在第一輪提案中因競爭激烈未取得足夠分數，將在第二輪提案中重新提交。共同贊助經濟體包括：秘魯、墨西哥、泰國、日本。

1. 背景：本計畫旨在處理市場上流通之仿冒品議題。仿冒品不僅造成企業收入損失，市面上充斥的假藥、仿冒器材和零件也對公共健康與安全帶來的風險。更甚者，會對整體經濟(諸如就業率、外資)產生負面影響。
2. 計畫目標：
 - (1) 建立可行性研究，藉此判定 APEC 經濟體蒐集/分享有關商品流通以及商品來源的資訊/數據

(2) 加強 APEC 區域在有關跨境仿冒品之 IPR 執法措施的協調與合作

此外，本計畫所欲達到的 APEC 目標包括：支援「2040 太子城願景」底下的其中一項經濟驅動—貿易及投資；期許能對「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的共同行動「透過提供能力建構，尤其是促進經濟發展和創新，推動合適且有效的 IP 保護與執法」做出貢獻；改善 2023-2024 年 IPEG 工作計畫中「數位經濟中的 IP 與連結性」，並尋求跨領域論壇合作之機會。

3. 本計畫預計達成三項成果：

- (1) 研究與背景報告：了解 APEC 區域仿冒品狀況，以及各經濟體現行 IP 執法措施和運作情形
- (2) 能力建構(圓桌會議)：與各經濟體進行資訊交流、經驗分享、確認在 APEC 區域建立 IP 執法共享機制所可能遇到的挑戰與機會
- (3) 可行性研究：藉此判定建立 APEC 區域共享機制的能力

2.2.b 秘魯簡報兩項新計畫提案

(一)「促進打擊商標仿冒之數位執行指南」計畫

1. 計畫目標：

- (1) 為 APEC 經濟體官員執行、增進及發展針對打擊數位環境下日益增加的商標仿冒措施之能力作出貢獻。
- (2) 將藉由針對 APEC 及非 APEC 經濟體執行經驗之研究、資料蒐集及研討會來達成。

2. 計畫主要內容：

- (1) 由於 COVID-19 大流行的限制，讓電子商務大量增加，從而增加仿冒品的線上流通，對智慧財產權人造成直接衝擊。
- (2) 考量智慧財產權執法在規範電子商務時面臨挑戰，應意識到措施及成功經驗，對 APEC 經濟體以較佳方式面對前述挑戰時很重要。
- (3) 因此將發展一部指南，為 APEC 經濟體提供在數位環境下打擊商標仿冒的自願建議，內容亦將包含應用措施的成功經驗。

3. 計畫成果：預計透過研究及資料蒐集、研討會，以及指南方式呈現。目前共同提案經濟體包括菲律賓、泰國。

(二)「APEC 經濟體關於侵害植物品種權之樣本蒐集及分析最佳實務」計畫

1. 背景：本計畫預計執行期間為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目前已獲智利、日本及美國連署。
2. 計畫目標：旨在分享 APEC 經濟體內關於植物品種權(PVR)保護法規及執法的最佳實務作法，包括調查及辨別潛在侵權者及蒐集與分析涉嫌侵權的材料或樣本，及在訴訟程序中運用 DNA 技術所取得結果做為證據的接受情形。
3. 為達到本計畫目標，國內主管機關請配合以下要求：
 - (1) 請分享採取官方行動(調查)蒐集植物材料樣本，以做成侵害植物品種權決定之相關資訊；如此，所考量之因素為何。
 - (2) 請分享關於證明植物品種侵權公認的方法，特別是如果 DNA 技術是允許的，那麼是基於什麼考量因素。
4. 計畫成果：預計辦理研討會分享資訊(2024 年 8 月)，並於會後編撰研討會所發表，關於植物品種權執法的最佳實務成果報告，並公告周知，作為所有國內主管機關持續改進之參考指南，盼有益於權利人之權利保障(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

提問與建議

(一)美國提問：針對菲律賓及秘魯的執法提案，美方詢問兩個問題：

1. 2005 年 APEC 會議提出了一系列反仿冒及盜版倡議，以及指導原則，後續幾年也處理過許多打擊網路盜版的議題；加以技術不斷變遷，部分打擊仿冒的措施亦被採用，請問貴方的計畫如何以過去的指導原則為基礎，重新建構計畫的目標與定位？
2. 您們打算與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簡稱 ABAC）進行什麼樣的諮詢？畢竟企業與權利持有人對於打擊仿冒指導原則的投入與評論，可能影響政策與執法的過程。

菲律賓回答：感謝美方的問題，菲律賓確實有參考過去的指導原則，而在此計畫中，我們希望能更新指導原則的內容，包括新興科技，以及仿冒的新型態，尤其是 APEC 地區的貨運仿冒品。因此希望透過一些諮詢、工作坊，以及可行性研究後，確認這類機制，例如有關仿冒品轉運的數位分享機制是否可行。換言之，本計畫會聚焦於新興型態的仿冒品轉運議題。

秘魯回答：隨著電子商務劇烈變遷，秘魯聚焦於如何因應電商所帶來的挑戰，

近期也開始與這些平臺簽署合作協議，也可一窺政府如何與私部門合作。

(二)美國回應與延伸提問：感謝菲律賓和秘魯的回答。您們皆提到 APEC 次級委員會有很好的資源可以諮詢。請問您們也會向其他跨政府組織或國際組織，例如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消費者組織，瞭解其有關網路執法的最新想法嗎？

菲律賓回答：我們會針對跨政府組織的執法措施進行瞭解，例如 INTERPOL 和各經濟體的關務相關組織。

2.3 APEC 補助計畫更新

2.3.a 秘魯簡報「從 COVID-19 中復甦：APEC 經濟體利用 IP 作為促進大眾和中小企業經濟發展和復甦之集體工具之成功實務」計畫

- 1.背景：2021 年秘魯提交此計畫並獲核准，於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執行，合作經濟體包括澳洲、智利、美國、菲律賓等。
- 2.計畫目標：建立 APEC 經濟體指南、建議及成功案例之綱要，用來設計和執行用於急難情形之 IP 團體工具，協助弱勢族群和中小企業的復甦。此外，該綱要亦須說明政府及民間部門如何能持續發展 IP 團體工具。
- 3.執行方法：工作坊、自傳、訪談、調查、研究工作等
- 4.主要發現：14 種協助微中小型企業復甦的指南，包括：影響研究、能力建構、檢視其他經濟體的政策、執行虛擬平臺、深入瞭解 IP 團體工具、預註冊階段的財務協助、簡化 IP 團體工具註冊流程、協助進入競爭市場等等，並提供 4 種有關公私協力的建議，以及 6 個來自 APEC 及非 APEC 經濟體，利用 IP 團體工具的成功案例。

2.3.b 秘魯簡報「APEC 區域之女性和專利：現況、成效及挑戰」計畫

秘魯感謝我國、墨西哥、紐西蘭、俄羅斯在本計畫的協助。本計畫旨在改進決策過程和政策，以推廣和支持女性利用專利來促進性別平等和經濟增長。結案報告預計於 2023 年 11 月完成，內容包含：

1. 歷史概述、經濟原理、智慧財產權性別差距、造成智財權和專利性別差距的障礙、女性發明人的寶盒(Pockets of Women's Inventorship)。
2. 婦女與智財權的全球概述
3. 統計資訊
4. 利用專利制度的成功女性故事
5. APEC 經濟體的政策建議、目前進行中的計畫以及當前採用的措施等，可加以複製並建立女性專利數據，並執行旨在支持 APEC 性別平等的計畫

2.3.c 韓國簡報「智財融資系統研究」計畫

本計畫旨在協助 IP 融資在 APEC 經濟體裡和諧發展。IP 融資指企業運用 IP 資產，獨立產生收入或募資。各經濟體的融資法規架構如下：

- (1)韓國：在民法下規範各類抵押權；2010 年，韓國實施動產、請求等保護法，藉此規範將 IP 作為抵押的擔保權；此外，韓國專利法(第 101 條)也提供專利質權的建立、移轉、修正或終止，或是針對該質權之拋棄所為之排他授權或限制，應於登記後生效。
- (2)中國大陸：已祭出 IP 融資相關政策，藉此促進企業創新活動。
- (3)香港：IP 能被抵押或作為同意擔保物權的擔保標的，是 IP 所有人取得融資的一種方式。
- (4)印尼：規範法律及人權部(MOLHR)應提供融資機構，取得有關 IP 用於抵押品的數據。
- (5)日本：應考量所賺取的權利金。
- (6)馬來西亞：2013 年發起一項協助中小企業發展事業的計畫。
- (7)墨西哥：IPR 被認為是可合法移轉的無形資產。
- (8)秘魯：2018 年頒布 1400 號法令，通過有關附加擔保和資訊系統的法規。
- (9)新加坡：2013 年揭開一項 10 年期的 IP 樞紐總體計畫。
- (10)泰國：IP 所有人能利用 IP 資產取得貸款。
- (11)菲律賓：為有形及無形資產，例如 IPR，建立合法基礎。
- (12)美國：一般無形資產均有擔保物權。
- (13)越南：民法、智慧財產法、技術移轉法、公司法以及相關法規均提供 IP 融資合法基礎。

另外，IP 融資模型可區分為三大類：首先，以 IP 為擔保的貸款，主要協助進行 IP 商品化的初創企業，提供最多十億韓元的擔保(每案可取得 2~3 億韓元的擔保)；合作組織包括韓國信用保證基金(KODIT)、韓國技術信用保證基金(KIBO)等。第二種係以 IP 為抵押的貸款，主要協助 IP 商品化及市場營銷企業，每案提供 3~20 億韓元的貸款；合作組織為商業銀行。第三類則是 IP 投資，主要協助針對 IP 進行投資的企業，透過 IP 鑑價決定是否投資，每案提供 10~50 億韓元。合作組織包括創投(VC)。

目前韓國 IP 新申請貸款案件量，由 2019 年 666 件，提升至 2020 年 1,885 件，成長 2.8 倍；貸款金額則由 2019 年計貸出 4,331 億韓元，提升至 2020 年 1 兆 930 億韓元，成長 2.5 倍。

IP 抵押貸款最佳實務，以 ADPLUS 透過公共技術移轉進行技術商品化為代表。ADPLUS 公司於 2017 年成立，主要產品為提供用來冷卻電子儀器的散熱膠捲。公司創立初期，順應近期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趨勢，以及 ADPLUS 所展現出的發展潛力，該公司營收為 60 億韓元。儘管 2018 年銷售金額劇烈下滑至 27 億韓元，由於三星電子在越南設廠，ADPLUS 透過在之後發行的手機上採用顯示熱輻射膠捲，銷售預期能回穩。新韓銀行和 Darae 法律事務所透過利用技術創

新中小企業合作平台，從韓國交通大學取得技術移轉，協助 ADPLUS 建立 IP 組合以於未來取得商業穩定性。ADPLUS 決定透過招募韓國交通大學在技術移轉過程執行相關技術發展的研究者，與其進行產學合作。

另外，韓國產業銀行(KDB)是其中一個 IP 融資最活躍的公共財務機構。該銀行提供的 IP 融資類型包括：IP 抵押貸款、貸款供購買 IP、技術與 IP 商品化之投資/貸款、IP 擔保貸款、IP+擔保貸款、KDB 數據與應用擔保貸款、新創投資與創投、KDB 技術交易市場。

本計畫綜整之政策啟示與建議計有 10 項：

1. 有必要改革目前對技術創新或傑出 IPR 的融資方法，藉由取得必要資金，度過創業的死亡之谷
2. 政府須為 IP 融資建立合法基礎
3. 政府必須建立政策以了解現行金融狀況並啟動 IP 融資和執行工具驗證
4. 用抵押貸款價值進行 IPR 分類，因此專利必須是有價值可作為抵押的 IP，且能在貸款無法被償還時進行清算和貨幣化
5. 確保鑑價可信度並補助鑑價費用
6. 為了降低風險，金融主管機關有必要透過與金融機構的共同投資，建立由 IP 專家企業管理的集體支援資金
7. 在政府、金融機構和鑑價機構間建立合作制度
8. 透過專利分析評估系統進行 IP 融資，包括根據中小企業與新創企業的專利進行評分，具備優良專利者可取得 IP 融資。
9. 透過銷售和買回授權進行 IP 融資
10. 政府積極支援企業成立的 IP 融資，包括政府與金融機構間的積極合作；從政策面與金融機構分擔風險；根據 IPR 和技術，持續努力為金融機構開發和發行金融商品；或是透過金融機構或擔保機構管理公共資金，藉此推動 IP 融資活化

提問與建議

美國提問：感謝韓國彙整有關 IP 融資的資源，很實用。針對秘魯簡報中的集體工具，倘若團體商標註冊申請大幅提升，秘魯智慧局如何應對(例如如何界定申請的族群)？

秘魯回答：我們過去的經驗是，2007 年秘魯遭遇地震、山崩等天災，秘魯智慧局開始發起商標相關程序，此政策可協助受天災影響的工匠、製造商、服務提供商、農村社區的組織和土著或當地社區，以及微型和小型企業。確實申請量有大幅提升，我們也曾投入大量資源與在某幾個月提升工作量，以讓審結速度正常，讓這些製造商能藉此復甦。

香港回應韓國簡報：感謝韓國製作詳實且具參考性的 IP 融資資料。本報告所得

出的政策建議與結果，或許適用韓國，但不一定能適用在其他經濟體，因為各國法律架構不同，因此各經濟體應根據自身狀況評估是否合用。

菲律賓：我們會支援秘魯的集體工具計畫。

美國：感謝秘魯簡報女性與專利，就像昨天女性參與 IP 制度工作坊所集結的各種觀點與想法一樣，在談女性與「專利」，或許可擴大到女性與「IP」，一起推展女性在各類型 IP 的投入與創新。

三、IPEG 策略發展

主席依序請各經濟體就其如何達成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太子城願景、「生物、循環與綠色經濟模式(BCG)」，以及拉塞雷納婦女與包容性成長路徑圖進行分享與評論，各經濟體並概略說明其相關 IP 措施與成果。

3.1 IPEG 於「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執行太子城願景」之貢獻

ABAC 代表感謝各經濟體就推動中小企業、低度代表族群在 IP 上的保護不遺餘力。菲律賓代表表示 IPOPHL 已完成與 WIPO 合作計畫，處理在地中小企業所面臨的 IP 議題，且有其他三個 WIPO 會員國也參與其中；IPOPHL 也與歐盟合作「IP Key South-East Asia」專案，成功推動菲律賓的 GI 制度，這部分也會在後續 4.1.2 的簡報呈現。此外，IPOPHL 致力於農業與貿易部門合作，推動國內中小企業與在地產品的 IP 保護。

3.2 IPEG 於「生物、循環與綠色經濟模式(BCG)」有關曼谷目標之貢獻

3.2.a 日本預告「JPO 有關綠色革新之倡議」

日本特許廳(JPO)針對發布綠色轉型技術分類專利清單(Green Transformation Technologies Inventory, GXTI)，概述了與綠色轉型(GX)技術相關之專利技術。JPO 期望 GXTI 成為公眾利用專利資訊進行 GX 技術分析，揭露氣候變化相關資訊的工具，並進一步推動全球綠色技術之創新。JPO 利用 GXTI 進行全面調查，並於 2023 年 5 月發布調查成果，官網並提供英文版報告。

3.2.b 韓國簡報「以氣候變遷觀點出發之創新和智財政策」

韓國近期在碳中和方面的努力，包括於 2021 年 9 月制定「應對氣候危機的碳中和與綠色增長框架法案」，並於 2023 年啟動「碳中和與綠色增長框架計畫」下進行採取的行動和措施。韓國也在低碳能源技術專利申請進行諸多研究分析，例如 IP5 大局 2001-2020 年低碳能源技術專利申請與註冊量，以及韓國 2016-2020 年間低碳能源技術專利申請量排名前十企業之統計。

在 IP 措施方面，KIPO「綠色技術快速審查」措施，針對綠色技術的專利申請或以防止或消除污染為目的的某些設施和方法的申請予以優先審查。申請人提

出審查請求後約 3 至 5 個月收到審查結果。

此外，KIPO 也透過全球專利大數據分析來支持研發（IP R&D），有助於減少研究項目重疊，確定研發方向，克服專利壁壘，搶占關鍵專利，提升研發效率。這類 IP-R&D 的主要技術領域包括：再生能源(如太陽能、風電、水電、燃料電池等)、未來移動性(如電動汽車、綠色製氫系統等基礎設施建設)以及低碳新產業(如高性能鋰離子電池等可充電電池技術、能源回收智慧工廠等)。

KIPO 也提供**綠色科技企業 IP 融資**，並透過 ESG IP 估值擔保貸款，支持踐行 ESG 的中小企業將專利環境技術商業化的努力，甚至於 2023 年 7 月成立 IP 評估管理中心，更好地管理 IP 評估的品質。

另外，KIPO 也於韓國專利分類(Korean Patent Classification，簡稱 KPC)引入綠色科技分類代碼，更有系統地積累綠色科技領域專利數據，並提高綠色技術先前技術檢索的準確性和效率，進一步精準分析專利申請趨勢。再者，KIPO 也計畫將綠色科技申請數量納入 ESG 企業評價標準之一。

3.2.c 美國預告「8 月 3 日的綠色科技活動」

當天活動為以戶外參訪為始，雖然該參訪的報名已截止，但也很歡迎各經濟體參與下午 3 點半在本會議大樓舉辦的座談會，會中會由兩個來自私部門的講者分享該公司的綠色技術作為，最後也會由各經濟體代表分享其減緩氣候變遷的措施，以及提供 QA 問答時間。

3.3 IPEG 於「拉塞雷納婦女與包容性成長路徑圖」之貢獻

秘魯談論「女性與專利計畫」(IPEG 02 2021)之貢獻，包括提供財務支援，並達成女性在 IP 的擴大參與；智利也強調女性領導力在 IP 領域的重要性，並曾於 2022 年 12 月舉辦女性 IP 活動，以及利用智慧財產權作為促進女性主導的創意企業的工具。菲律賓 7 月 31 日有關女性參與 IP 制度的自費活動也促進各經濟體對相關政策的瞭解。

四、CTI 優先領域

4.1 支持多邊貿易體系：深化智慧財產政策對話

4.4.1 多邊、複邊或雙邊協議下的智慧財產權

本項係鼓勵擔任 FTAAP 或智慧財產權機構的代表提供有關該主題的最新訊息並分享經驗。馬來西亞於會中分享自由貿易協定之 IPR 途徑，以及 IPR 領域的協商：在專利方面，保護專利權人以及當藥價提升時之消費者權益，馬來西亞已採取一些措施來確保所有 FTA 的承諾，給予專利 20 年的保護，與 TRIPS 規定相符。另一有待協商的專利議題為強制授權，亦即在危急公共利益或國內有緊急需求時，可採用專利強制授權來擴大公民福祉，這是一項重要條款，提供國

內政策基礎，尤其是經濟開發政策，一方面也是在專利法保護的前提下，尊重專利權人智慧財產的表現。在著作權方面，目前馬國已提供著作 50 年的保護，儘管著作的產值占整體出口 GDP 很小一部分，但我們持續思考改善相關著作權條款，以及如何促進著作創造市場價值。在 GI 方面，我們也持續和相關夥伴協商 GI 註冊事項。在執法方面，部分敏感性議題我們也持續與貿易夥伴討論中。FTA 的重要性在於各個貿易夥伴能提供我們技術協助，包括教育訓練與分享 know-how。

4.1.2 地理標示(GI)保護

4.1.2a 馬來西亞更新 2022 年地理標示法

馬國目前的 GI 保護係以雙制度，亦即「GI 專法制度」，以及「商標註冊制度」保護 GI (須分別取得)，兩種方式的保護期間皆為 10 年，每 10 年皆可延展。新 GI 法則擴張了保護範圍，申請要件及程序與舊法不同，新法僅保護法條列舉之保護商品種類，並規定審查之事由、程序/流程；撤銷 GI 註冊之權責在法院；GI 須進行延展；公告於智慧財產權官方公報；有 GI 代理人登記制度。GI 註冊權人將獲得使用 GI，以及授權他人使用 GI 的權利，註冊期間自註冊日起算 10 年。

在異議流程方面，通知 GI 註冊申請人 2 個月內提出答辯，延緩答辯最晚不能超過 6 個月；異議人於 2 個月內提供證據，延緩提供證據最晚不能超過 6 個月；GI 註冊申請人於 2 個月內提供證據，延緩提供證據最晚不能超過 6 個月；異議人於 2 個月內回應證據，惟非強制；GI 註冊申請人於 2 個月內以書面提出放棄聲明，最晚不能超過 6 個月，惟非強制；最後為異議審查人員作出處分。

4.1.2b 印尼簡報「地理標示保護：實務與挑戰」

印尼在法律方面的 GI 保護，可溯源至 TRIPS 協定之 GI 規定(第 22 至 24 條)、第 20/2016 號關於商標及 GI 法、第 51/2007 號關於 GI 之政府規則、第 10/2022 號關於修正第 12/2019 號關於 GI 之 MOLHR(工商勞動部，或稱 MOICE)規則之 MOLHR 規則。

在 GI 註冊程序方面，申請人可透過線上申請網站 ig.dgip.go.id 提出申請；如有委任，應提出特別委任狀；並須已繳交註冊申請費及實體審查費之證明；已依線上註冊表格填寫，且須有指定地區主管機關的推薦信。申請人須為於特定地理區域代表營運自然資源、手工藝品、工業產品等形式商品及/或產品社群之機構，或是省、市、區級地方政府。印尼 GI 保護對象包括自然資源、手工藝品，以及工業產品，且只要構成 GI 保護基礎之聲譽、品質及特性仍舊存在，就能一直受保護，意即無須延展便可取得永久保護。

在控管機制方面，第 20/2016 號法第 71 條規定授權 GI 控管，由中央政府及

地方政府依照各自職權進行，包括確保核發 GI 基礎之特性及品質仍在，以及防止未經授權之使用。

至於印尼 GI 相關之挑戰，其一是 GI 註冊部分，並非整個價值鏈的參與者都知道 GI 註冊，註冊仍舊停留在行政層面。其二是 GI 商品生產者部分，包括缺乏管理、無運作的 GI 生產者組織，組織未使用 GI 標章，組織未進行 GI 控制，未利用 GI 保護機制；其三是外部問題，包括 GI 保護意識低，市場對 GI 產品沒興趣。對此，印尼因應措施包括 GI 實體審查；宣導、品牌化、行銷；GI 生產者能力建構；中央政府負責外部控制；印尼 GI 任務小組及 GI 路線圖。

4.1.2c 菲律賓更新 beGIn：2023 國家 GI 論壇-朝向建構更強健的 GI 生態環境

2023 年 5 月 22 至 24 日，IPOP HL 與歐盟 IPKEY 東南亞計畫合作，成功舉辦 GI 論壇。來自 WIPO、EUIPO、法國智慧局(INPI)、常見食物名稱組織(CCFN)、柬埔寨智慧局、泰國智慧局及越南智慧局的代表也發表 GI 演講，其重要性不僅在經濟方面，也在社會文化發展及環境衝擊方面。

該論壇集合來自 DTI、DOT、DA 及 DOST 等不同政府機關的各種利害關係人，以及菲律賓全國的潛在 GI 權人代表。代表 31 個潛在 GI、約 50 個參與者參與該論壇。論壇由在 Makati 市舉辦的兩天研討會及 Batangas 現地參訪所構成，展現如 Barako 咖啡等菲律賓潛在 GI 如何處理。

4.1.2d 美國將提供上屆 IPEG 會議之 GI 地理標示與通用名稱之保存研討會資訊

美國於今(2023)年 2 月 21 日辦理「地理標示及通用名稱保護工作坊」，感謝本局受邀擔任講者，分享我國的 GI 保護制度與通用名稱之認定方式，也感謝韓國、墨西哥以及菲律賓的共同贊助與參與。本工作坊的除了就 APEC 地區 GI 法規最佳實務進行資訊交流、促進對利用 GI 保護生產者經濟利益之瞭解、推廣 IP 教育與意識，特別是中小企業。GI 一直是產業中的重要議題，能促進經濟成長。感謝大家對此領域的更新。

提問與建議

美國提問

(一)針對印尼簡報，您們的 GI 體制是否也適用外國的 GI？也就是說，外國 GI 可走貴國的 GI 制度嗎，或是有另外的途徑對這些外國 GI 進行保護？

印尼：都適用，但也要看國際體制/協議的規定。

(二)針對馬來西亞的簡報，有關 Section 10 拒絕 GI 註冊的規範是否均套用在審查面和異議面？

馬來西亞：是的，兩者皆包含。

4.1.3 保護遺傳資源、傳統知識與民俗

4.1.3a 印尼簡報有關印尼遺傳資源、傳統知識與民俗文化之保護

印尼智慧財產權分為三類：(1)著作權及相關權；(2)工業權(專利、商標、工業設計、積體電路版圖設計、營業秘密、植物品種、地理標示)；(3)公共智慧財產權(傳統知識、傳統文化表達、遺傳資源、潛在地理標示)。印尼在保護公共智慧財產權，係透過智財權制度，以及智財權制度以外之途徑。

印尼保護遺傳資源、傳統知識與民俗文化的理由是：首先，印尼是世界第三大生物多樣性經濟體，遺傳資源豐富，在動植物方面有 515 種哺乳類動物(12%)、511 種爬蟲類(7.3%)、1,594 種鳥類(17%)、花卉植物(38%)、印尼巴布亞省之特有植物群/動物群，以及其他尚未確認的生物種類。

第二，印尼傳統知識分為五大項：(1)農業和種植業(包括植物利用、植物保存策略、病蟲害治療、生態變化之環境觀察、植物育種篩選及方法)；(2)傳統藥物〔印尼傳統醫學(Jamu)和草藥〕；(3)傳統健康療法；(3)傳統化妝品；(4)食品和飲料。

第三，印尼由至少約 478 個民族組成，擁有 742 種語言/方言，因此在傳統文化或民俗議題略分成傳統民居、傳統儀式、傳統習俗服裝、傳統舞蹈，以及傳統社交語言等。

在公共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中，有四大保護領域：(1)傳統知識：2016 年第 13 號法案第 26、62 和 132 條(與專利權相關)、2018 年第 38 號政府法規第 24 條(與專利申請相關)；(2)傳統文化表達：2014 年第 28 號法案第 38 條(與著作權相關)、2016 年第 20 號法案第 72 條第 7c 款(與商標和地理標示相關)；(3)潛在地理標示：2016 年第 20 號法案第 68 條(與商標和 GI 相關)；(4)遺傳資源：2016 年第 13 號法案第 26、62 及 132 條(與專利權相關)、2018 年第 38 號政府法規第 24 條(與專利申請相關)。

申請人在申請「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失敗，則是與揭露要件和成果有關：

- (1) 各省分政府有就傳統文化表達/民俗學有民俗文化之著作權相關保護
- (2) 商標法第 72 條第 7c 款涉及部長指示的刪除已註冊商標，理由是該類型商標與傳統文化表達、非物質遺產或屬於世襲傳統之名稱或標誌有整體相似性。
- (3) 地理標示部分，則依第 68 條涉及商標所有權人在 GI 註冊後享有最多 2 年之商標使用。

在智慧財產權制度以外之保護方面，第 56 號政府法規/2022 年公共智財保護係改善 2017 年法律人權部長頒布第 13 號法令(涉及公共智財之資料)，目的是推動公共智財權之保護、可持續性、發展和利用。

4.1.3b 菲律賓更新有關菲律賓智財與遺傳資源、傳統知識和民俗文化

GRTKF 之國際認證起因於全球化影響，主要由 WIPO 開發中國家成員之原住民和當地社群要求保護衍生於遺傳資源(GR)、傳統知識(TK)和傳統文化表達(TCE)或民俗文化之創意和創新之傳統形式。這也催生其他國際條約，如生物多樣性公約、名古屋議定書和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2000 年在國際社會討論如何透過智慧財產權制度有效保護遺傳資源、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表達之背景下，WIPO 支持成立智慧財產權與遺傳資源、傳統知識和民俗文化政府間委員會(ICG GRTKF)。

ICG 協商時間線包括：2000 年成立 ICG，2001 年召開 ICG 第 1 屆會議，2004 年開始原住民和當地社群之專家小組發表，2009 年開始文本基礎之協商，2015 年再次確認協商工作；2020 年 ICG 第 41 屆會議因疫情延期；2021 年恢復協商工作；2024 年目標係有關 GR 和 TK 工具之外交會議；2025 年(正進行中)目標係有關 TK/TCE 工具之總結。

近期發展則為，2022 年 11 月 ICG 第 43 屆會議為最後一場有關 GRTK 及 GR 文本之協商。2023 年 9 月 4 日至 8 日將舉行有關主席文本(Chair's Text)進一步分析差距之特別討論會議。隨後將於 9 月 11 日至 13 日舉行外交會議籌備會議，已確定不遲於 2024 年舉行之外交會議中有關 GR、TK 相關之 GR 之最終法律文書及其條款。ICG 第 44 屆至 47 屆會議已就討論 TK 和傳統文化表達文書，上一屆會議於 2023 年 6 月舉行。WIPO 第 64 屆大會同意延長授權並批准 2024-2025 年雙年度工作計畫；新的授權延伸至遺傳資源相關的事項，但前提是這些事項不得影響即將舉行的遺傳資源、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表達外交會議的成果。另 WIPO 將創建一個特設小組來處理管理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表達(TK/TCE)數據庫的運營成本和技術方面的問題。

提問與建議

美國表示即將發布有關 WIPO ICG 的協商結果，相關回饋意見將會公開。

4.2 支持 APEC 區域經濟整合之發展

4.2.1 發展策略以符合微中小企業之 IP 需求

4.2.1a 智利簡報智利工業局有關中小企業之倡議

為推動智利的綠色科技與永續發展，智利工業財產局(INAPI)啟動「綠色專利計畫」，主要協助來自微中小型企業的創新者，針對發明專利與新型之申請案提供優惠待遇，藉此減少處理時間，也可促進對環境產生正向影響的技術解決方案。每年預估 124 件申請案。

另外，AL 投資綠色 IPR 計畫係由歐盟挹注資金，強調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r)

中的經濟體，如阿根廷、巴西、巴拉圭、烏拉圭和智利之合作，計有 280 萬歐元之預算，可有效管理 IPR 藉此推動拉丁美洲的永續發展，並推廣申請專利和 IPR 的知識，藉此改善在地企業、在地人與歐洲企業之合作。

綠色技術報告則促進公眾瞭解公領域中專利文件相關知識。我們也在世界智慧財產日表彰一些在地綠色創新者的傑出發明。

4.2.1b 印尼簡報「符合微中小企業智財需求之策略」

本策略與印尼的公共服務創新宗旨一致，印尼的公共服務創新內涵舉凡(1)商標、專利、工業設計、著作權申請案之線上申請，(2)POP HC：著作權錄音之自動核准，(3)POP MEREK：商標延展、商標摘要申請、商標授權登記之自動核准，(4)PDLM：歌曲或音樂數據中心，(5)其他能提供更好 IP 環境，並促進利害關係人便利性之 IP 公共服務創新。

印尼也與跨部會合作擬定中小企業智財策略，這些部會包括印尼微中小型企業部、旅遊與創意經濟部、貿易部、工業部、通訊部、國內事務部、法律與人權部、其他相關部會、地方政府、銀行、地方服務處、大學/IP 中心。

支援微中小型企業相關計畫的實際落實方式與成果包括：巡迴研討會(共計 5005 人參與)、與部長 YASONNA 之公聽會(共計 2664 人參與)、行動 IP 門診(共計 9747 人參與，服務擴及 33 個省)、IP 與旅遊(共計 700 人參與)，還有其他諸如 IP 管理門診、IP 對話、IP 教學、IP 深入校園、GI 營隊，以及其他與微中小型企業有關之活動。

除了印尼智慧財產局(DGIP)自行所辦理的活動，DGIP 也會與許多機構合作推動各種計畫，讓 IP 服務與資訊能更貼近社會需求。

4.2.1c 菲律賓簡報「科學與技術超高速公路」

科學與技術超高速公路計畫係由菲律賓智慧財產局(IPOPHL)、菲律賓貿工部(DTI)、菲律賓科技部(DOST)合作，於 2020 年 11 月 17 日簽署的計畫。旨在建立有效的菲律賓 IP 全景，鼓勵生產創新產品，並促進並提供從申請到註冊/核准與 IP 保護的快軌程序。計畫對象涵蓋來自菲律賓科技部補助之研究案與創新之發明、新型專利、工業設計以及商標，預計 3 年內總受理申請件數預計達成 1050 件。此計畫也會舉辦培訓、能力建構活動與技術工作小組會議。

提問與建議

(一)ABAC 分享 IP 融資的觀點

為達減碳與技術轉型等淨零排碳永續目標，IP 融資制度對中小企業和新創企業至關重要。自 2015 年菲律賓行動中將中小企業利用可攜式資產進行融資作為優先目標，但由於 IP 議題十分複雜，因此融資措施亦不易採行，但在新加坡

也還是有在推動無形資產的融資。如今在 APEC，我們看見部分企業已能利用無形資產進行融資，根據一定的法律架構，這部分是最複雜的，尤其是與安全交易有關部分。IP 架構如何去維繫安全交易以讓 IP 融資過程簡單且安全十分重要。

另一項重要議題是評估(evaluation)。今年我們有由新加坡所主持的討論，ABAC 新加坡集結國際評估標準顧問、IP 商品化相關人員，針對 IP 融資的法律架構提供建議。在 ABAC 利用這樣的平臺，是我們第一次提供 APEC 成員可以與國際組織合作的建議，私部門也啟動試行專案，嘗試採用一些 IP 融資工具，例如 IP 貸款或資產證券化。

因此，ABAC 接下來要處理的議題是，提供管轄地以產品為基礎的診斷，以取得該地合法保護，而這樣的對話必須在合乎法律規範、評估標準、商業實務與市場發展下進行。這也是我們接下來幾個月期待與這類團體，以及其他國際組織(例如 WIPO)合作的部分。

(二)香港提問：請問印尼簡報中的 IP clinic 為何？是提供機動性的到點服務？

印尼：那是計畫的一部分，因為印尼有 33 個省份，因此各省也都有智慧局的服務處，我們會邀請中小企業來這裡進行專利、商標等 IP 諮詢，由智慧局員工提供專業意見，我們也會在社群媒體推廣 IP clinic 的服務，吸引大眾來這些服務處進行 IP 診斷。

4.2.2 創新政策以促進智慧財產權制度

4.2.2a 新加坡簡報 IPOS 之近期倡議

新加坡早在 2013 年就提出了智慧財產中心藍圖，目標是未來 10 年內建立新加坡成為 IP 申請、交易管理及爭議解決的中心。在推動執行 5 年之後體認到 IP 循環生態強化重要性，於是計畫進行更新強化 IP 鑑價、融資及交易市場的建立，促進 IP 貨幣化、商業化。2021 年新加坡政府著眼於 IA/IP 產值創新高。

由於數位經濟發展以及東協的崛起，進而提出 2030 IP 戰略計畫，希望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深化 IP 運用能力，支持新加坡下一階段的經濟成長。

新加坡 2030 IP 戰略的三大策略為：

1. 加強新加坡 IA/IP 的全球中心地位

- (1) 保持領先的 IP 制度：持續檢視更新 IP 法制，尤其是在數位創新方向，包含大數據運用、AI 發展，另外鼓勵企業運用 WIPO PROOF 時間戳存證服務，強化營業密保護機制。
- (2) 強化專利申請合作：新加坡政府透過多邊及雙邊強化專利申請的合作，包括和中國大陸、墨西哥、巴西及歐洲專利局簽訂雙邊 PPH，其中最重要是在 2009 年就推動東協專利審查合作(ASPEC)，東協的專利檢索與審查結果

的工作共享計畫，許多企業可以運用這個制度，把新加坡當成進入東協十國的入口，快速取得專利權保護，拓展市場。

- (3) 促進 IP 爭議解決機制：新加坡智財戰略重要的特色，利用原來國際金融商務中心的優勢，推廣 IP 案件的 ADR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2. 運用 IA/IP 吸引和發展新創產業

- (1) 提升企業 IP 意識及管理能力：新加坡政府盤點中小企業在智財方面的需求以及不足，提出 3 方面的解決方案。
- (2) 發展值得信賴的 IA/IP 鑑價生態制度：首要就評估 IP 價值，作為後續 IP 融資、交易的基礎。

3. 創造 IA/IP 的工作機會並培育人才

- (1) 提升企業 IP 意識及管理能力：與新加坡社會科學大學與各大學院校合作推出智慧財產權、創新轉型領導者計劃，提供模組化的 IA/IP 課程。此外，開設在職專業人士與高階管理人員 IA/IP 戰略規劃及管理課程。
- (2) 建立 IA/IP 管理及職能基準：提升新加坡在優質 IP 技能的國際聲譽，為新加坡人創造良好的就業機會。

美國提問：請問新加坡 2030 IP 戰略截至目前是否有一些成果可與大家分享？

新加坡：由於此戰略係 2021 年發布，約莫 5 年後會有較具體的成果，屆時我們也很樂意分享戰略的階段性成果。

4.3 貿易便捷化、連結性與基礎設施

4.3.1 反仿冒、盜版和其他執法相關活動

4.3.1a 日本簡報「JPO 有關反仿冒之倡議」

JPO 於反仿冒之議題方面，除了設置海外企業支援辦公室協調各 IP 執法機關和增進各國反仿冒議題之交流外，亦強化國民智財權概念和推動相關措施，以減少仿冒品數量。前述成果說明如下：

- 1. JPO 設置海外企業支援辦公室：擔任仿冒品和盜版品查緝之總聯繫窗口，雖然沒有直接的打擊仿冒品之執法權限，但其透過國內外的支援管道，與各經濟體的政府機關進行相關的遊說和合作，並亦與民間企業就仿冒品議題進行合作。目前日本參與查緝仿冒議題之活動包括：

- (1) 海外企業支援辦公室的主要方案：

A. 支援日本企業打擊仿冒品：JPO 設置反仿冒品和盜版品總窗口、與

國際智財保護論壇(IIPPF)合作，以及其他方案。

B. 打擊海外反仿冒品措施：參與仿冒品辨識研討會、進行政府對話、執行政府間的合作方案、推動國際倡議及能力建構

C. 日本境內反仿冒品措施：反仿冒品文宣及教育活動

(2) 仿冒品辨識研討會：提供有關仿冒品之知識和實務經驗給外國海關、警方和其他執法單位。直至 2023 年 7 月，與諸多經濟體如中國、印尼、泰國、韓國、俄國、巴西、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越南、伊拉克、智利、緬甸、埃及、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寮國、柬埔寨和土耳其等進行此類活動之交流，有助其強化辨識日本仿冒品之能力。

(3) 海外政府機關之邀請方案(Invitation program)：邀請外國政府機關和學者與日本政府和產業進行意見交流，交流對象主要為仿冒品相關方案無法執行，或辦理相關方案有障礙的經濟體。直至 2023 年 7 月，該項方案主辦經濟體如中國、越南、馬來西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度、印尼、沙烏地阿拉伯、俄國、菲律賓、杜拜、伊朗、埃及、土耳其、柬埔寨、奈及利亞和孟加拉。

2. JPO 反仿冒意識提升宣傳活動

(1) 依日本警方於 2013 年至 2022 年之智財執法數據統計，商標和著作權方面不論是實體或線上之查緝件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2) 在宣導反仿冒行動方面，在仿冒品及消費者之接觸過程上切分成三個環節：

A. 仿冒品送至消費者手上前：發現仿冒品販售立即通知銷售通路並下架、查緝和沒收仿冒品

B. 消費者接觸仿冒品：提升消費者之反仿冒品概念

(3) JPO 在宣傳反仿冒品訊息部分，透過上傳教導民眾辨別仿冒品和可疑網站之實用方法於反仿冒主題網站、錄製反仿冒之短漫影片和廣告於網路(如 YouTube、推特和 IG)、與海關及民間企業合作製作官方反仿冒議題之電視節目，以及針對特定族群而邀請知名社群意見領袖進行反仿冒之業配合作。發行及推廣反仿冒教育指南，供教師參酌並規劃出教學課程，傳遞學生反仿冒議題之概念。

4.3.1b 韓國簡報 KIPO 有關違反智財權之回應

韓國簡介「專職司法警察(Special Judicial Police, SJP)」負責之任務及工作。

- 1.專職司法警察：非專門設置之執法人員，係有特殊專長之行政官員被授權進行偵查和執法權限。舊法原賦予科技警察的執法範圍包括商標權侵害和未經授權使用廣為人知之名稱、商品名稱及商標等，經修法後拓寬職權範圍至專利侵權、設計侵權、未經授權而獲得、使用和揭露之營業秘密，以及仿作、複製他人之商品。專職司法警察很多出身自 KIPO 擁有科技領域、法律專業和偵查技術之前任審查官/行政法官，其能掌握初期調查並將案件轉介檢調公室之過程(註：KIPO 約計有 1,200 位審查人員和行政法官，當中超過 500 名人員具有專業資格如律師、專利代理人、工程師碩士、博士)。在進行執法合作網中，SJP 主要負責查緝商品並分辨違反智財權之商品：在查緝方面與韓國警察機關(調查、拘捕及扣押)、當地政府〔地區仿冒品之賣家有關(商標)查緝)共同合作；而在查緝之情報方面，係由查緝智慧財產權合作保護院(KOIPA)這個一站式智財侵權通報中心提供商標侵權查緝支援和網路監控之情報給 SPJ，而 KIPO 則支援通報中心之營運。另 KOIPA 亦支援當地政府有關地區(商標)查緝情報。
- 2.科技警察與重大偵查案件：科技和設計警察(簡稱科技警察)組之出現在於國際侵害韓國核心科技情形極其影響國家經濟和安全，大型企業和中小企業間頻繁發生技術竊取、專利/設計侵權、仿製商品等社會議題。在設立科技警察並進行相關執法後，技術竊漏案件數量自 2020 年後下降。完整之執法過程係該組先收到訴狀並將案件分配給調查官進行偵查，調查官瀏覽報告、執行搜索和拘捕，並面詢原告和被告後決定是否為侵權案件後移交至檢調機關。
- 3.商標警察及重大偵查案件：執法途徑分為線上與線下。線上是先由網路監控、檢視資訊後就分頭與商標權人確認資訊及通報 KOIPA。在與商標權人確認資訊部分，倘確認是仿冒案件即獲取相關證據、追蹤並查緝嫌疑人，審訊完嫌疑人後移送至檢調機關；而在通報 KOIPA 後，KOIPA 會立刻蒐證並通報韓國通訊標準委員會阻止仿冒品銷售狀態，進而刪除貼文和下架相關網站。依 2015 年至 2022 年在通報商標侵權案件數量累積至 62,514 件，期間有 4,666 人被拘捕、12,585,182 件仿冒品被沒收、真品損失價約計 597,000,000 韓元。2022 年 5 月商標警察逮捕和起訴一個精品供應商，發現其囤積 16,000 件仿冒精品(價值約 5 千 3 百萬韓元)意圖進行銷售，然案件暫時中止訴訟程序因尚未拘捕到 5 名海外共犯；清查嫌犯帳戶與追蹤後確認約 20 億韓元仿冒品向海外轉移，發現借用帳戶有 3,000 萬韓元餘額後立即凍結以防轉移至海外。另 2022 年 2 月商標警察查緝大量星巴克仿冒品，經 KIPO 完成查緝後轉移至檢調辦公室，預估約 33,000 件仿冒品，損失金額約 13 億韓元，該案係星巴克韓國分公司與美國駐韓大使館國土安全局合作完成查緝作業。

提問與建議

(一)美國提問：日方有進行一些提供給年輕人的反仿冒意識提升宣傳活動，請問此一措施達到甚麼樣的效果(目標群體的態度與行為有何改變)？貴方如何量化評估該措施之執行成果？

日本：這是我們近期才開始的活動，尚未有完整的數據出來，未來如有相關成果再與您分享。

(二)美國：感謝日本回應，我們能理解這類數據量化的困難，因為美國目前也有進行針對年輕人和青少年的反仿冒意識提升活動，也遇到類似情況，所以才想藉此機會比較兩國作法。另一個提問是針對韓國簡報中的專職司法警察，當調查進行到初步判定時，以及其他侵權發生時，案子是在這個時間點移送給檢察官嗎？請問您有關於初步調查階段的案件量，以及從初步調查階段被查獲，後來確實因侵權而被檢察官起訴的案件量之相關統計嗎？

韓國：目前手邊無相關數據，我會後再以 email 提供給您。

美國：感謝。美國尤其對有關「專利」的案件量有興趣，如何以更高標準證明侵權人的在專利上的犯罪意圖、認知與故意，因為在美國專利法的系絡下，你可能被發現侵權了，但你自己不知道已構成侵權(非故意)。感謝您後續將提供的相關資訊。

(三)香港：針對韓國簡報，請問專職司法警察的職務是否會與關務署重疊？兩者業務如何區分？

韓國：就我所知，關務署有他們自己的專職司法警察。我不太確定，但專職司法警察多半會與 KIPO 和關務署合作，詳細資料我再 email 提供給您。

4.3.2 智慧財產和科技變革之新議題

4.3.2a 印尼更新新興議題

印尼針對 AI 的新興議題感謝中華臺北在 APEC 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ESG)於去(2022)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在印尼巴里島舉行之「運用 AI 優勢於智財審查以提升效率和業務流程之最佳實務分享工作坊」,分享利用 AI 進行審查實務。印尼說明該工作坊所達成的成果。

4.3.2b 日本試辦 WIPO 網路課程「探索未來創新趨勢成長及智財角色：日本產業經驗」

JPO 於 2023 年 6 月與日本知的財產協會(Jap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簡稱 JIPA)、WIPO 合辦此網路工作坊，邀請專家針對日本 IP 與未來創新議題(例如 AI 技術、深科技)進行討論，約有 480 人參與。

提問與建議

(一)香港提問：針對印尼所做的 AI 導入審查研究，AI 進行圖形檢索的正確率為何？

印尼：感謝提問。目前印尼尚未利用 AI 進行審查，尚在開發階段，預計今年完成，包含商標與工業設計。

(二)美國：針對 AI 導入審查，有人認為 AI 是個有用的工具，可協助審查商標申請案，譬如確認是否有註冊過、圖形檢索；有人則認為商標之間常牽涉圖形間的細微差別，很多時候需要人為判讀，AI 不一定能判別兩圖形間的差異。我們也從貴方的工作坊找到美方在執行 AI 審查時的一些共同點，感謝分享。

4.3.3 與智慧財產權措施及政策有關之資訊交流

4.3.3a 加拿大簡報加拿大智財發展

加拿大提出 6 項智財發展最新動態：

1.經營策略：CIPO 於 2012 年開始制定 5 年期經營策略計畫(2012-2017 Business Strategy)，目前為第 3 期，期間為 2023 至 2028 年，本期計畫訂有 3 項優先目標，重點如下：

(1)藉由卓越運營的作法及現代化的顧客體驗，提供顧客高品質的 IP 服務

具體措施包括做出一致性、可預測且合理的決定，並增加審查透明度，達到更一致的審查品質；運用資訊科技提高 CIPO 營運效率及審查品質，以優化審查周期，進而透過數據監控優化成效；透過現代數位化服務，使客戶得以更容易獲取比較清晰、準確、一致及安全性的智慧財產資訊和服務，達到服務轉型實益。

(2)透過領導及教育提高創新及競爭力

具體措施包括提高加拿大國人的智財意識，使企業了解智財在產品創新命週期的益處，及智財為其企業戰略不可或缺的部分，增進並創造企業利用智慧財產權的機會，以獲得資金或開拓新市場；調和加拿大 IP 制度與國際標準接軌；如前面所提到加國近幾年加入海牙協定等 5 項國際協定，創造加國企業公平的全球競爭環境，未來除聚焦於將法制與國際接軌外，也將著重與工具與程序的國際調和，藉由與其他智慧局最佳實務的交流，CIPO 可達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與品質的效益，並改善顧客體驗。

(3)建立與時俱進的高效組織

後疫情時代的來臨，CIPO 將採用「混合工作模式」(hybrid work model)，打造健康的現代工作場所，員工可以選擇在家或是遠端上班，上班的地點與時

間變得更加彈性，亦兼顧業務運作上的需要；多元化是加拿大最大的優勢，CIPO 將持續打造多元化、公平和包容的組織，以及無障礙工作場所，並增加身障、原民、有色人種員工人數，以發展多元、平等的人力資源計畫和擁抱不同的文化意識及樣貌；CIPO 亦將審視現代化服務的所需收費及管理結構，確保組織能夠滿足加國現在和未來趨勢需求。

2.智慧財產數據和研究會議：2023 年 5 月 CIPO 與國際治理創新中心（CIGI）合作舉辦第 6 屆年度智慧財產數據與研究會議，期能透過各項研究促進領域內的公平、多樣性和包容性，會議 4 大主題包含：智慧財產於企業和其經濟體、多樣性和包容性創新、智慧財產的使用和意識、新興技術。

3.智慧財產戰略舉措：目的在於提供中小企業成長，藉此探索、提升 IP 知能、增進集體資產創新、診斷並協助其智財法律，具體方案包含：

(1)智慧財產村(IP Village)

該專案核心合作夥伴包含加拿大智慧局（CIPO）、加拿大商業發展銀行（BDC）、加拿大全球事務部（GAC）、加拿大創新、科學和經濟發展局（ISED）、加拿大智慧財產局（IPIC）、工業研究援助計畫（NRC-IRAP）

(2)2024 年規費調整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CIPO 多數規費將一次性上調 25%，惟員工人數低於 100 人之中小企業排除於本次調漲範圍。

4.CIPO-WIPO 研討會：自 1997 年以來，CIPO 與 WIPO 建立了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通過 CIPO-WIPO 研討會提供技術支援。2024 年 CIPO 將與 WIPO 合作開發新版 CIPO-WIPO 研討會，以適應智慧財產局的新現實。

5.綠色創新：包含政府優先事項、智慧財產分析、智慧財產管理、智慧財產市場等四大主題

6.現代化資訊科技：CIPO 致力於更新 IT 基礎設施，於專利部分，2021 年 5 月加國啟動次世代專利雛形(Next Generation Patents)建構階段，經過幾年來的資金及技術投入，並有望於 2023 年秋季推出現代化專利系統。另外加國亦已開始投入次世代商標(Next Generation Trademarks)資訊科技之構建。

4.3.3b 中國大陸簡報「近期 IP 保護措施」

2021 年中國大陸發布 2020-2035 年 IP 競爭力遠景，以及 14 年 IP 國家計畫。中國大陸並修正專利法與商標法，以及打擊 IP 侵權。中國大陸並建立 62 個 IP 保護中心，35 個快軌 IPR 執法中心。中國大陸與 WIPO 合作成立技術和創新支

援中心，利用數位技術強化 IP 服務。目前中國大陸有約 99%專利、商標的申請是利用電子申請。中國大陸也積極與國際進行合作，並加入各類 IP 國際條約，也與 WIPO 合作建構 IP 國際規範例如 AI、遺傳資源與傳統文化等。

4.3.3c 日本簡報「JPO 倡議之近期更新」

一、不正競爭防止法及其他法律修正

(一)加強品牌及設計保護：引進商標並存同意制度(商標法第 4 條及其他)

修正重點：該法修正引進並存同意制度，只要在先註冊商標權人同意，且無致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即可允許近似商標並存註冊。

在日本特許廳(JPO)審查官發出核駁理由通知後，申請人接洽在先商標權人，雙方同意並存註冊，進行文件準備後向特許廳提交同意書。審查官再決定是否適用並存同意制度時，須充分考量以下要件：

- 1.是否有書面同意及其內容；
- 2.是否有說明無混淆誤認之文件及其內容；
- 3.依職權調查。

註冊後如有混淆誤認之虞，兩造可協商增加防止混淆誤認標示；如有實際混淆誤認情事，亦可以未經同意使用為由，申請撤銷註冊。

(二)防止數位空間之外觀模仿行為(不正競爭防止法第 2 條)

修正重點：除了實體物，亦規範在數位空間中提供模仿外觀商品之行為(藉由通訊線路提供商品之行為)，藉此強化數位空間中的商品保護。

外觀模仿：提供模仿他人產品外觀商品之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保護期間為開始銷售後 3 年內，且適用於如服裝等快速進展的物品)，也包含數位空間中的外觀模仿。

例如在數位空間中以仿冒虛擬產品模仿真實世界商品的流行式樣，或是模仿數位世界中的真品。

本次修正不含對模仿真實世界商品外觀的真實世界仿冒品之規範。

模仿：使用他人商品外觀，並創造外觀與他人商品實質近似商品(之行為)(第 2(5)項)。

二、加強品牌和設計保護：放寬設計專利喪失新穎性之例外程序(意匠法第 4 條)

立法理由：

按現行意匠法第 4 條規定，當設計已揭露於社群媒體、公開網站等，只要在 1 年內就其相同或近似設計提出申請者可主張新穎性優惠期，也就是該公開事實不致導致申請案喪失新穎性而無法獲准專利。但前提是必須在提出設計專利申請案後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給 JPO。另申請人之公開事實者有多次者，除了須檢附最早公開的證明文件外，尚應提供其後公開之事實的證明文件，若申請人漏未提交，JPO 可用漏未提交的證明文件以新穎性核駁該申請案。

修法重點：

鑒於要求申請人必須檢附每一次公開事實證明文件似有過於嚴苛之虞，日本爰鬆綁相關規定，申請人在新法生效後**僅須提供最早公開之事實的證明文件**即取得喪失新穎性之例外資格，**毋庸再提供其後公開之事實的證明文件**。

立法進度：

日本內閣已於 2023 年 6 月 14 日通過「不正當競爭防止法等部分法律修正案」，本項修正(意匠法)預計在公布後一年內生效。

日本對「近似設計」之判斷：

在物品用途與功能雷同的前提下，若二設計對消費者(包含交易人)會產生雷同的美感視覺印象者，即屬近似設計。

三、修訂數位填寫程序(申請)：如依工業產權相關程序特別規定法第 8 條

修訂重點：為了原則上使所有申請程序都能在線上進行，制定必要規定以接受不同電子形式(假定為 PDF 格式)的申請，而不是現有的線上申請表(XML 格式)。

申請人在運用電腦申請軟體(註：申請表格軟體係由 JPO 提供之免費線上申請表格軟體)提交申請文件，線上申請過程包括 Delivery Slip 以進入寄送者資訊等(XML 檔，由申請表軟體提供)、Lead Document (PDF 檔，申請文件主體)和附件(PDF 檔，說明文件如簽定合約)傳送至 JPO。(註：申請文件主體和附件有別以往傳統線上格式)

四、JPO 於 2022 年 6 月發布綠色轉型技術分類 (GXTI)，概述與綠色轉型(GX)技術相關之專利技術，並登載綠色轉型(GX)相關之專利檢索式。由於全球氣候變遷和環境議題愈受重視，企業需依相關規定揭露其針對氣候變化所採行

之措施，而 JPO 認為專利資訊分析(patent information analysis)是了解綠色轉型趨勢、客觀說明企業在綠色轉型相關付出的努力，以及對氣候變遷影響最有效的方法之一，進而提高企業的社會和經濟價值，並促進面對環境問題所做之創新。

提問與建議

美國提問：

(一)針對日本「商標並存同意制度」新措施，請問該措施如何避免兩造之間的混淆誤認？因為美國的商標並存同意制度也遭遇類似的情況。

(二)在「商標並存同意制度」中，當同意書提交給 JPO，請問會自動交由審查官審查，藉此排除混淆誤認核駁，還是僅作為審查官審查決定的其中一項判斷因素？

日本回答：日本「商標並存同意制度」2023 年 6 月才剛立法通過，或許明年我們可針對該制度做全面的介紹，日本目前仍就該制度進行討論中，晚點我再提供您詳細資料。

(三)美國提問：關於防止數位空間之外觀模仿行為的法律修正，在執法方面，請問是透過民事訴訟裁罰嗎？還是透過日本其他機關的執法作為？

日本回答：感謝美國提問。確實有不同執法機關執行這項法律。

4.3.3d 韓國著作權政策以支持品質教育和永續及包容性成長以回應疫情之挑戰

一、南韓個別著作權限制與例外規定(§23-36)及概括合理使用規定(§35-5)

(一) 個別限制與例外規定(針對特定情形，訂定不同的適用要件)：例如為司法程序、政治演講、教育、新聞報導、引用、圖書館利用、私人利用等目的。

(二) 概括合理使用規定(不符合個別限制與例外規定之例外情形)：須符合伯恩公約三步測試原則+審酌四項考量因素(利用之目的及性質、著作之性質、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二、為相關教育目的的著作權限制及例外

(一) 著作人專屬權能：重製、散布、公開演出、公開展示、公開傳輸。

(二) 限制及例外規定：

1. 教科書出版：

- (1)(著作權法第 25 條第 1 項)：為了高中(含)以下學校的教育目的，在必要範圍內，得在教科書中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2) (著作權法第 25 條第 2 項)：教科書發行人為教科書原始之利用目的，得於必要範圍內重製、散布、公開傳輸依第 1 項規定揭載於教科書上之著作。
2. 學校教學利用(著作權法第 25 條第 3 項)：依法設立之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學目的，得重製、散布、公開表演、公開展示或者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
3. 教育當局利用(著作權法第 25 條第 4 項)：國家或地方政府轄下的機關得依第 3 項規定，協助學校或教育機構進行著作利用。
4. 支付使用報酬(著作權法第 25 條第 6 項)：欲利用第 1 項至第 4 項著作者，應依文化體育觀光部公佈的標準〔註：教科書出版商(例如 VIANO、MIRAE、JIHAKSA) 向集管團體支付報酬，再由集管團體分配給權利人)，向權利人支付使用報酬。但高中(含)以下學校之教師於教育目範圍內利用著作者，不須支付使用報酬。

三、著作權、教育以及 COVID-19

(一)南韓文化體育觀光部(MCST)和立法機關合作：

1. 2019 年 12 月：COVID-19 爆發
2.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MCST 和立法機關開始合作，為遠距教學之限制與例外規定奠定基礎。
3. 2020 年 2 月：修訂著作權法，允許教科書出版商得以數位方式重製和公開傳輸教科書中所利用之著作，以便進行遠距教學。

(二)與教育機構合作：

1. 2020 年 1 月~2020 年 3 月，MCST 和教育部及利害關係人合作，為學校討論撰擬遠距教學之指南。
2. 2020 年 4 月發布《疫情期間學校遠距教學指引》，幫助師生繼續學習，最大程度降低著作權之侵權風險。
3. 截至目前，MCST 和南韓教育人力資源部(MOE)的附屬機關持續對大眾

就教育和著作權問題提供專家建議。

4.3.3e 馬來西亞簡報「MYIPO 的近期發展」

馬來西亞智慧財產局概述其近期發展如下：

1. 從 2018 年至 2023 年 6 月，專利的申請、註冊和授權均呈現成長趨勢；
2. 馬來西亞政府於 2007 年 6 月推行國家智慧財產權政策(NIPP)，其目標有 (1)促進經濟、社會和文化繁榮；(2)強化國家競爭力；(3)成為 IP 領先的國家；(4)建立智慧財產文化；
3. 從 1989 年的 WIPO 公約和巴黎公約，至 2022 年的馬拉喀什條約，馬來西亞均持續並積極參與國際合作；

將專利、商標、地理標示、工業設計和著作權整合為 IP 管理系統，並提供行動裝置 App，以作為發布智慧財產相關訊息、查詢專利申請進度及相關統計資料等服務，使民眾可以更方便接觸智慧財產相關資訊。

4.3.3f 俄羅斯簡報智財領域近況

俄羅斯聯邦智慧財產局(Rospatent)致力於改進其智慧財產制度，如 2023 年 4 月與俄羅斯出口中心簽訂相關協議，以提供更多法律保護與協助。此外，俄羅斯對從事高科技與研發的企業提供許多租稅優惠措施，如採行專利盒(patent box)制度，對於企業因專利授權所收取之權利金提供優惠稅率。

2023 年 3 月，俄羅斯智慧財產局與俄羅斯科學研究院(Russia Academy of Science)合作，研究發展智慧財產商業化與法律保護等措施，以促進科學普及。透過俄羅斯經濟發展部(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Russia)，截至目前俄羅斯智財局已與國內地區簽署 13 項協議，以協助智慧財產基礎建設。

俄羅斯智慧財產局積極從事數位轉型，專利和商標的電子申請比率各高達 80%和 92%，並推出開放式的專利檢索平台，其每周檢索次數高達 670 萬筆。不僅如此，該局重視專利分析系統的發展，認為可助於判別新興科技趨勢，並可提早對下一代商品開發提早布局。

俄羅斯智慧財產局也著手進行一項 IP 融資專案，與俄羅斯銀行、經濟部及莫斯科政府合作，提供科技公司就 IPR 進行資金借貸，目前莫斯科政府已啟動試行計畫，企業最高可貸款 5000 萬盧布進行投資或資金周轉。此外，俄羅斯智慧財產局也正在建置可信任的鑑價系統，並會下設一專責的鑑價中心，並採用聯邦標準。

4.3.3g 美國簡報「證明標章與綠色科技」

美國針對證明標章搭配綠色科技及永續性，介紹證明標章的關鍵部分、為何證明標章與綠色技術及永續性之間有關聯性？什麼標準可用於證明？並舉實例。

一、利害關係人尋求證明標章保護的經驗

有些經濟體沒有證明標章註冊，驗證機構最後只能尋求(註冊指定於)提供驗證服務(之商標)的保護。有些經濟體會要求證明人申請(商標註冊)時須指定於商品類別，然而證明人不製造該等商品。有些確有提供證明標章保護的經濟體，有時候會要求證明人修改其標準，以獲准註冊證明標章。

二、美國制度：什麼是證明標章？

任何文字、名稱、符號、圖形或其聯合式，(1)由其權利人以外之人使用，或(2)其權利人善意允許他人在商業上使用，並依該法(美國商標法)規定，申請註冊於主要註冊簿，以證明該他人商品或服務的產地或來源地、原料、製造方法、品質、精確度或其他特性，或該等商品或服務上的工作或勞力由工會或其他組織之成員所提供。

- (一) 申請要件：申請人必須聲明其具有合理控制其證明標章在商業上使用(之能力)；指明首次使用日，係指該證明標章於申請人授權之下，或由申請人授權之人首次使用之日(因為證明標章並非由申請人自己使用)；必須包含申請人不從事製造或行銷所申請標章驗證商品或服務的聲明。
- (二) 合理控制能力：申請人必須聲明其具有合理控制其證明標章在商業上使用(之能力)。要求證明標章權人控制其標章使用之目的，在於保護該標章之價值，並防止公眾誤認誤信。確有使公眾誤認誤信之風險存在，因為證明人對於被證明商品或服務之特性作出特定陳述。因此，證明標章權人有監控該標章使用活動的確認責任，以確保符合標準。
- (三) 合理努力：證明標章權人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公眾誤認誤信。證明大量且多樣產品的公司，應評估及測試該等產品之代表性樣品，已被美國法院認屬合理要求。但要求權利人檢查每個提供汽車修理服務技工的工作，或是檢查每瓶葡萄酒是否符合標準，或是要求測定每包米的 DNA，就不必然合理。
- (四) 證明標章申請案審查：用來決定證明標章可註冊性的審查程序，與用於其他種類商標的程序相同。因此，通常適用於商標及服務商標之概念，也用在審查證明標章時，考量例如說明性、聲明不專用及混淆誤認之虞的問題上。但驗證地理來源的證明標章除外。

- (五) 證明標章權人不得從事製造或行銷：不准證明標章權人使用標章。證明標章權人不將其標章用於自己的商品或服務上。該等標章通常藉由標章權人之授權，用於他人商品或服務上。這種「不准證明標章權人使用標章」的規則，認定若標章權人與其被證明人競爭，就不會是個公正的證明人。證明標章權人不能取得其標章欲證明之相同商品上的商標註冊。證明標章必須保有指示及區辨經證明及未經證明商品之能力。
- (六) 標準及證明(內容)聲明：申請人(證明人)必須提交已設定之標準副本，以展示其如何控制標章使用，並證明其事實上從事該證明計畫。該標準為決定他人是否可將該證明標章用於其商品/服務而設立；標準無須為申請人自創，而可以是別人設定的標準，例如政府機關頒布的規格，或經過私部門研究機構研究而發展出的標準；該標準必須能涵蓋申請案中指定全部商品/服務範圍；該等標準為 USPTO 資料庫的公開紀錄。至於證明(內容)聲明，則在表明欲證明之內容為何。
- (七) 證明標章核駁及/或評定撤銷註冊事由：
1. 若申請人未能合理控制其證明標章使用，則可對其註冊提出異議。該等控制聲明為申請案核准公告之要件。
 2. 若申請人從事或即將從事該證明標章驗證之任何商品或服務之製造或行銷，則可對其註冊提出異議。申請人不從事該等活動之聲明，為申請案核准公告之要件。
 3. 若證明標章權人同意將其標章用於非所申請證明之目的，此非審查階段之核駁事由，惟可作為異議/評定撤銷註冊之事由。
 4. 若證明標章權人有差別待遇地拒絕證明(他人商品/服務)。USPTO 通常不會針對申請人提供之標準，調查其是否表面上有差別待遇，或以此為由核駁註冊。實際使用上的差別待遇行為，可成為評定撤銷註冊之事由。
- (八) 證明標章種類：證明商品或服務源自特定地理區域的標章；證明商品或服務符合與品質、原料或製造方法有關特定標準的標章(聚焦綠色科技及永續性之產業最常運用)；證明產品或服務上的工作或勞力由工會或其他組織之成員所提供，或前述提供者符合特定標準。
- (九) 證明標章與「綠」(環保)：消費者越來越注意環境問題，總是選擇較為「環境友善」的商品或服務。近期民調顯示，消費者花費更多心思關注所購買的產品及服務對環境之衝擊。在一篇研究中，全球消費者中有 88%提到他們在消費時會儘量選擇永續產品/服務。

1. 案例：能源之星證明標章註冊。所驗證商品為消費性電子產品、廚房及家用設備、家用電扇、屋頂產品、商用及家用空調設備等。標章權人為美國環境保護署。美國註冊號為第 3575484 號。其證明內容為：該證明標章由經授權之人使用，證明該等物品相較於相同領域銷售大多數產品的能源效率更佳。能源之星對真實世界的影響，是其證明之產品幫助你節省能源，是節省能源的簡單選擇。
2. 案例：LEED 標章家族的證明標章註冊，包含銀級(美國註冊第 3953335 號)、金級(美國註冊第 3953334 號)及白金級(美國註冊第 3953333 號)。標章權人為美國綠建築理事會。所驗證服務為建築物及房地產之環境設計、建造及營運。其證明內容為：該證明標章由經證明人授權之人使用，證明商用、機構用或住宅建築、鄰近地區或發展性，符合美國綠建築理事會採認的特定設計、建造、營運及維護標準。LEED 的證明標章用於識別對材料環境有正面幫助的建案，例如耗能及耗水量較少、利用再生能源及較少資源、產生較少廢棄物，以及保護土地與動植物棲息地。

LEED 評分系統是最廣為採用的綠建築評分系統。

3. 案例：E-STEWARDS 證明標章註冊。所驗證服務為電子產品回收。標章權人為巴賽爾(公約)行動網路(Basel Action Network)。美國註冊號為第 3666135 號。證明內容為：該證明標章由經授權之人使用，證明該等被授權人的電子產品為害廢棄物回收作為，符合證明人設定的嚴格環境及社會經濟標準及指南。
4. 案例：NAPA GREEN(納帕綠)證明標章註冊。所驗證商品及服務為以加州納帕郡生長之葡萄製造之葡萄酒，其標示及廣告符合關於納帕郡原產地名稱(AO)或美國納帕山谷葡萄栽種區原產地名稱之美國法令規定，且由設址於加州納帕郡之葡萄酒釀酒廠，在加州納帕郡推廣永續葡萄酒釀酒廠經營，以保護當地環境品質；由設址於加州納帕郡的葡萄農，在加州納帕郡推廣永續葡萄種植，以保護當地環境品質。標章權人為納帕山谷葡萄酒商會，美國註冊第 3704740 號。證明內容為：該證明標章由經授權之人使用，證明葡萄酒釀酒廠或葡萄園座落於加州納帕郡，並以保護納帕郡地區環境品質的永續作法生產葡萄酒或釀葡萄酒用葡萄。納帕綠標章已經在加州認證 40%納帕郡釀酒廠的永續性。

結論：證明標章是向消費者傳達有關商品及服務品質、特性、製造方法等資訊的有用工具。消費者花費更多心思關注所想要的商品及服務對環境的衝擊。將證明標章結合對環境問題日漸增長的認知，就產生出我們所看到的、將證明標章用於證明商品或服務為環境友善及採行永續作法的增長趨勢。

4.3.3h 美國簡報「停止仿冒方案(STOPfakes)」

STOPfakes 計畫始於 2005 年，作為對 STOP（打擊有組織盜版戰略）倡議的回應。此計畫由美國國際貿易管理局(ITA)標準和智慧財產辦公室(OSIP)管理，ITA 對貿易的關注包括通過幫助美國企業促進美國出口、吸引入境投資、提供可操作的數據和資訊以及防範不公平貿易。

STOPfakes 計畫為美國政府跨部門計畫，提供資訊和資源以幫助美國企業在國外市場保護其智慧財產權（由 ITA 管理）。合作機關包括 ITA、USPTO、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CBP)、國家智慧財產權協調中心(IPR Center)、WIPO、美國小型企業管理局(SBA)、美國進出口銀行(EXIM Bank)等等。

STOPfakes 計畫提供的線上資源包括：有關如何識別和保護智財權資產的線上教學、引導企業在關鍵市場確保和執行權利的工具包、為特定產業（例如建築材料、醫療器械、汽車零部件、體育用品）制定智財權保護戰略提供指導、提供 80 個以上市場中可用的產權保護基本知識以及如何尋求幫助的指導。

在 STOPfakes 外展服務範圍方面，除了由智財權專家舉辦的一日研討會，匯集了美國政府的工具和對全美中小企業的援助，提供有關智財權的極其重要的信息；還讓與會者有機會與演講者進行一對一會面，討論最關心的智財權問題；並舉辦貿易展覽和會議。

4.4 包容性途徑

4.4.1 拉塞雷納婦女及包容性成長路徑圖

4.4.1a 智利簡報利用智財工具去提升女性主導之創意企業

智利女性外國政策包含三大目標，女性參與國際貿易、驅動創意和創新、利用 IPR 工具以降低性別落差。智利工業財產局(INAPI)的性別議程包含性別政策、性別與工業財產的策略委員會、2021 年海豹專業培訓機構、人力資源、公共活動。

智利的國際措施包含：

1. 與其他 IP 局合作
2. 拉丁美洲工業財產與性別網路
3. 第四次地區會議：IP、創新與性別平等

結語：

1. 邁向更進步且更具包容性社會的承諾
2. 鼓勵女性積極投入創新生態體系的公共政策

3. 無論性別，所有人均能發揮潛能

提問與建議

美國提問：請問智利如何與其他 IP 局合作，尤其是區域性合作？請分享相關實務經驗。

智利：智利與 IP 局合作提供可用資源，針對議程建立包容性環境。我們也合作發布 IP 聯合報告，並期望與美洲以外地區合作。

4.4.1b 馬來西亞簡報「IP2U 女性創新者/企業方案」

背景：

1. 女性創新者占 17%，男性創新者占 83%；女性領導的中小企業占 20.6%，男性領導的中小企業占 79.4%。
2. 與 WIPO 合作、結合 2023 年世界智慧財產日之主題、鼓勵更多女性利用 IP 制度來保護其作品並提升價值、慶祝並感謝女性作為創新者和中小企業所帶來之貢獻。
3. 世界智慧財產日(4/26)：WIPO 發布「女性與 IP：加速創新與創意」主題。
4. 目標包含：(1)慶祝女性發明人、創造者與企業家(2)鼓勵女性利用 IP 制度(3)推動性平、多樣性與 IP、拉近 IP 之性別落差。
5. 馬來西亞智慧財產局(MyIPO)：目前有兩個主要計畫正在進行，包括 IP2U 女性、IP 培育(IP Nurture)。

計畫架構：

1. 分享在地中小企業的成功案例
2. IP 申請程序：商標、專利、工業設計、著作權與地理標示
3. 專門提供給女性的 IP 申請補助-5,000 馬來西亞令吉
4. WIPO 小型對談(pocket talk)：WIPO 協助女性企業家與創新者的措施
5. 諮詢會議：IP 專家提供 IP 申請的指引

4.4.1c 菲律賓簡報「滿足女性智財需求之策略」

1. IP 計畫中的女性(Win IP)

- (1) 期許能在計畫與 IP 推廣活動、教育、執法中解決仿冒與盜版商品益發猖獗的問題，使智慧財產權委員會(NCIPR)更臻完善。
- (2) 長期目標：在其他政府機關、企業、學術與研究機構，以及其他非政府組織裡推動 Win IP 計畫

2. Win IP 電子雜誌

- (1) 2020 年 12 月，菲律賓智慧財產局(IPOPHL)發布了女性議題雜誌 Win IP
- (2) 本雜誌的讀者擴及澳洲、加拿大、中國大陸、馬來西亞、韓國、美國、英國、印度與瑞士，也引起 WIPO 的關注
- (3) 2021 年 12 月，IPOPHL 發行了第二版的 Win IP 電子雜誌

3. 在智財月中慶祝女性

根據 2017 年第 190 號公告(No. 190, s. 2017)，訂定每年 4 月為智慧財產周。IPOPHL 每年會舉辦各項活動與 IP 教育，藉此提升公眾的 IP 意識，並瞭解 IP 在促進社會、文化與技術發展的重要性。

菲律賓並舉辦「女性與 IP：Gawad Yamang Isip 獎」與 2023 時尚夜，旨在表揚那些利用智慧財產商品和作品，為社會帶來正向改變的女性

4. IPOPHL 的 Juan 與 Juana 計畫

- (1) Juan 計畫旨在協助菲律賓微中小型企業在馬德里協定下取得商標保護。該計畫借助公、私部門的力量，提供微中小型企業財務與技術支援，使其得利用商標於全球擴展事業版圖。
- (2) Juana 計畫旨在提供由女性領導的微中小型企業，減免申請商標之費用，並傳遞「先行註冊」的觀念，亦即在創業前先申請商標註冊，以確保後續推廣企業產品與服務具備可行性與受到保護。

5. 支援女性的 GI 措施：IPOPHL 聯合國家文化藝術委員會(NCCA)、菲律賓紡織品研究學院(PTRI)在時尚業推廣 IP

提問與建議

印尼提問：可否再詳細說明相關女性誘因計畫的細節？

菲律賓：關於 Juan 與 Juana 計畫，所提供的誘因包括免除申請規費以及首次申請費用，因此創業家可在申請規費方面節省約莫 3000 菲律賓披索(約 60 美元)的費用。針對專利和工業設計，我們也免除部分申請規費。目前 IPOPHL 在「Juan

for the World」計畫裡免除手續費，但由於 IPOPHL 無法負擔所有基本費用，我們媒合創業家給 IPOPHL 在公、私部門的夥伴，提供技術和財務支援。

4.4.1d 中華臺北簡報「智慧財產局性別平等措施」

一、執行 APEC 計畫與性別有關部分

(一) 2017 年「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注意性別參與比例

本局調查與分析各經濟體集管組織(CMOs)授權狀況與政策發展，供會員體主管機關、集管制度相關學者專家、從業人員，以及微中小企業為主之利用人借鏡參考。針對 21 個經濟體發放問卷，計回收 13 個經濟體，36 個集管組織之問卷，共計動員 89 人次填答，其中男性 45 人（50.6%），女性 44 人（49.4%）。

依 CMOs 填報之組織內部性別比例結果，董事會或理事會總體：男 83.7%，女 16.3%；工作人員：男 55.4%，女 44.6%；管理階層：男 67.6%，女 32.4%。而在執行計畫訪談過程，本局也注意受訪者的性別比，鼓勵經濟體 CMOs 同時安排男、女受訪者。

(二) 2021-「在智慧財產權領域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可能性」線上研討會：幫助包含女性、青年及微中小型企業經營者在內之市場參與者，運用更經濟且有效之方式，解決智慧財產權相關紛爭。

二、世界智慧財產權日

2018 年及 2023 年 4 月 26 日之世界智慧財產權日，均對外舉辦座談會，邀請各領域成就斐然的女性，分享如何在工作中突破性別框架、透過 IP 來提升創新及創作成果的價值。此外，2023 年本局也於 FB 發布 111 國家發明創作獎金牌獎得主的其中兩位女性發明人，透過其研發故事，鼓勵女性投入發明與創新。

三、傑出女性專訪

為激勵女性投入 IP，本局於 2023 年訪談產官學的女性 IP 專家，瞭解其如何領導 IP 領域相關專案、身為女性所面臨挑戰，以及對廣大女性的鼓勵。舉例而言，經濟部王美花部長在智財領域耕耘超過 30 年，是 TIPO 首位女性局長；國際通商邵瓊慧律師執業超過 30 年，亦獲得 2021 年「亞太區百大女訴訟律師」等殊榮。

四、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及相關修法

為保障員工權益，與建立友善的 IP 工作環境，本局每年舉辦兩次性平小組會議，藉此推動本局性平業務。2023 年工作小組成員中女性比例約 56.25%。此外，2023 年 3 月修訂本局「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包括申評會之組成開放外聘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亦針對首長涉及性騷擾的處理程序及相關救濟程序進行修正。

五、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TIE)加入性別友善性指標

TIE 鼓勵女性參與的「發明競賽區」評分機制包括：參展團隊含女性參與者，於書面評分審查總分加 2 分。另外，評分時會考量發明作品的「性別友善性」(配分 5%)，鼓勵發明的研發或設計過程考慮到使用者或需求者的性別。

六、鼓勵女性進入智慧財產領域

2022 年 TIPO 女性員工占 45%，有很高比例女性在 TIPO 投入 IP 領域。本局也自製性別平等宣傳海報，提供於各項業務宣導或說明會之講義或教材夾頁使用，傳遞「突破工作場域性別刻板印象」的觀念。此外，根據本局統計，女性專利師呈逐年增長趨勢，且男女比例逐漸拉近。

七、本局官網設有性別平等專區

本局局網持續於性平專區更新有關性平的最新資訊，包括最新政策、修法、統計。性別統計包含：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性別統計分析、專利新申請案之本國自然人申請人性別統計分析、商標註冊申請案申請人性別統計表、取得專利師資格男女人數比率統計及年齡分布分析等。

提問與建議

新加坡：感謝智利、馬來西亞、菲律賓與中華臺北有關與女性與 IP 全面且詳細的簡報。新加坡也針對女性在 IP 制度的參與進行研究，研究發現新加坡的女性品牌擁有者與發明人呈穩定成長，尤其是 2016 年至 2022 年，女性占比由 17.7% 上升至 23.4%，包含至少一位女性發明人的專利占比，由 2020 年的 21.6%，提升至 2021 年的 34%。這些統計使新加坡智慧財產局可更好地支援與鼓勵女性參與 IP 制度。

4.4.2 智財融資及商業化

本項主題雖無經濟體簡報，不過主席也強調智財融資是 IPEG 工作計畫的重要一環，預計於下次會議，亦即 2024 年 SOM1 期間，由 IPEG 成員分享智財融資和商業化工作的最新動態與最佳實務。

4.4.3 創意經濟之倡議

4.4.3a 智利報告數位經濟之著作權與創意

智利創意產業自 2019 年起蓬勃發展，例如電動遊戲、博弈產業，因此對創意產業提供特別的保護。智利文化藝術遺產部(Ministry of Cultures, Arts and Heritage)負責創意產業的著作權保護，透過溝通和舉辦活動，推廣著作權保護對於成功創意產業的重要性。活動型態包括討論、對話、工作坊、圓桌會議，提供創意產業中著作權議題的相關辯論，並增進對該議題的瞭解。智利邀集來自全球的著作權專家擔任講者，上一屆著作權年度峰會約有 2000 人參與，採虛實整合形式舉辦。智利文化藝術遺產部也致力於發展著作權保護，推廣創業家精神、創意產業 2022-2027 年路徑圖中所揭櫫著作權在創意產業相關設計和政策的重要性。

補充：智利有數位經濟夥伴協定(DEPA)法案，DEPA 為全球首個建立數位經濟規範之貿易協定，智利極力推動 DEPA 儘速生效，盼藉由 DEPA 可促使智利在國際經貿領域取得創新。智利對於數位經濟的著作權與創意的保護，也不遺餘力。

4.4.3b 菲律賓簡報「創意經濟」

一、菲律賓創意產業發展法案(PCIDA)

本法案於 2022 年 7 月 28 日生效。旨在透過保護和加強文化產業利害關係人(例如創意公司、藝術家、工匠、創作人等)的權利，發展充滿活力的菲律賓創意產業，並為菲律賓創意產業目前發展所面臨之各種限制因素(例如高成本、盜版議題、缺少統計與數據、低度開發的品牌與基礎設施、技能落差過大等)，提供支持措施。

二、菲律賓創意產業發展委員會(PCIDC)

(一) 成立目的：指導和監督前揭 PCIDA 法案的實施。

(二) 召集機關：菲律賓貿工部(DTI)。

(三) 成員：菲律賓智慧財產局(IPOPHL)目前與貿工部、教育部、科技部、國家教育發展局、交通部、資訊與通訊技術部、地方政府、教育委員會、國家文化與藝術委員會一同擔任成員。目前該委員會正為例會的委員名單進行提名，之後將由 DTI 諮詢前任委員後，公布新任委員名單。

三、建立創意產業衛星帳戶(Satellite Account，註：按照國民所得統計系統編製概念所建立，用以衡量無法在原有的國民經濟會計制度體系中，直接對應與核算某個重要特殊類別的產業活動，其對於國家或區域實際經濟貢獻的輔助性替代帳表)

(一) 菲律賓智慧財產局(IPOPHL)及中央銀行(BCCR)持續與菲律賓貿工部(DTI)和菲律賓統計局(PSA)合作，為創意產業創建衛星賬戶。

(二) 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合作，推動人才培訓以就著作權產業對經濟貢獻的數據進行分析和衡量，並已於 2023 年五月中旬啟動。

4.4.4 消費者及權利人之教育

4.4.4a 香港簡報「有關大眾就智財權保護觀念之調查」

香港知識產權署自 1999 年起進行大眾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調查已行之有年，截至 2005 年期間是每年調查一次；自 2008 年後改成兩年調查一次。現在的調查則是透過電話進行普查，受訪者是鎖定 15 歲以上之香港公民，收到 1,001 份回復，回復率為 53%。調查有包含 4 個目標：善盡智財保護與智財部職責，尋求民眾有關智財保護長期發展之想法、民眾對於數位環境之行為和態度、民眾對於購買盜版或仿冒品之行為和態度，以及民眾對於「正版正貨(No Fakes Pledge)」計畫和分辨合法購買途徑之想法。

依 2020 年及 2022 年調查香港民眾對於智財權有法律保護之意識之統計數據顯示，著作權由原本的 89.6% 上升至 94.9%；商標權由原本的 89.6% 上升至 94.8%；專利權由原本的 87.4% 上升至 93.2%，設計由原本的 46.8% 上升至 57.7%；認為智財部是政府部門合理執行智財權註冊和提升智財保護之工作則由 66.9% 上升至 78.6%。

一、調查有關消費數位內容之行為和態度部分

(一) 民眾在消費數位內容之類型前 3 名：第 1 名是影片、電影、電視劇、紀錄片、運動賽事直播(51.4%)；第 2 名是音樂、演唱會(32.3%)；第 3 名是報紙、雜誌(28.7%)。

(二) 民眾選擇消費數位內容之途徑部分，有 13.4% 選擇非經授權之網站/串流平台、78.4% 選擇經授權網站/串流平台；在購買實體商品則是 95% 選擇購買真品，約 3.7% 選擇盜版或仿冒品。

1. 民眾願意使用授權網站/串流平台去上傳、下載或遊玩內容的前三理由包括授權頻道上有清晰的分類制度以便於搜尋作品、擔心被非法網站傳播電腦病毒，以及遵守智財法規；不願意購買盜版或仿冒品之前三理由包括盜版/仿冒品沒需求/沒興趣、真品有品質保證，以及尊重智財權和支持真品。
2. 民眾選擇使用非經授權網站/串流平台去上傳、下載或遊玩內容的前三理由包括非經授權之頻道是免費的、較多更新之內容，以及經授權的網站使用費過高；願意購買盜版/仿冒品之前三理由包括真品價格過高、在購買當下沒注意

到商品是否為盜版/仿冒品，以及其他人士亦使用盜版或仿冒品。另在購買盜版/仿冒品之前三名類型分別為服飾(53.2%)、玩具/文具/配件(17.4%)，以及手機配件(7.8%)。

3. 在消費數位內容部分，有 81.3%同意「透過未經授權之網站或串流平台去上傳、下載或遊玩內容是不道德的行為，這是侵犯到智財權」；有 84.1%同意「購買盜版或仿冒品是不道德的行為，這是侵犯到智財權」。

二、「正版正貨」計畫：1998 年成立這項計畫，於 2023 年邁入第 25 週年。目的是強化香港「真品的購物天堂」之名聲，參與之零售商承諾販賣真品絕不販賣仿冒品，超過 7,300 間商店(含 405 間線上商店)參與這項計畫(截至 2023 年 6 月底)

(一) 民眾耳聞「正版正貨」計畫，由 2012 年 42.5%逐年上升，到 2022 年達到 76.4%。

(二) 民眾對於分辨合法購買途徑之方式前三名：注意廣告之銷售據點(72.7%)、由熟人推薦(60.9%)，以及價格是否是同等正品之價格。

中國「十四五」規劃綱要於 2021 年啟動，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區域智財之貿易中心。香港行政長官於 2022 年施政報告(Policy Address)有包括利用香港法律及智財權保護制度之優勢，將香港發展成區域智財貿易中心之措施。

為了智財權保護和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智財貿易中心，有四大面向措施包括促進當地藝術、文化和創意產業之發展、吸引外國投資和增進香港競爭力、提升當地創新和科技發展，以及提升智財相關之專業服務，調查後顯示約小於 6 成之民眾認為前述措施會有幫助達到目的。

提問與建議

(一)美國提問：請問香港的這份調查如何幫助香港改善成效？

香港：本項調查旨在瞭解公民對不同智財領域的瞭解程度，未來香港期能針對設計註冊進行更多教育訓練與推廣。看起來香港的專利、商標、著作權意識已有所提升，而設計較新，因此未來將朝此方向努力。

(二)印尼：若是網站上販售侵權商品，請問貴方如何處理？

香港：這些平臺通常會提供著作權人或 IP 擁有者申訴管道，並通知有侵權產生，提供所有權證據以及網站產品特徵，我們也會聯繫在平臺上發布侵權產品的人，要求侵權人下架；若未依照規定下架，則平臺會自動移除該項侵權產品與內容。

(三)日本：簡報中提及香港民眾對於商標、設計等各類 IP 保護意識有所提升，請

問這是否代表貴方國內的 IP 申請案件量，或是上訴案件量也有所提升？

香港：簡報中的統計揭露的是香港國內 IP 意識的提升，意味著公眾在專利、商標、著作權和設計的保護意識增加，我們並未針對各類 IP 的申請量進行調查。

4.4.4b 菲律賓簡報有關提升智財觀念和教育

一、提升 IP 意識及強化 IP 教育

(一) 智慧財產月：

2017 年起，每年的 4 月是菲律賓的智慧財產月，每年 IPOPHL 均會辦理活動以促進 IP 教育、提升公眾對 IP 的意識及認識 IP 對菲律賓社會、文化、經濟及科技發展的重要意義。

(二) 2023 年智慧財產月

菲律賓為呼應 WIPO 主題「女性與 IP」，以「IP 領域的女性：加速創新與創意」為主題。另外，IPOPHL 舉辦頒獎與時尚之夜作為活動的高潮，見證一個充滿創新和創意的經濟體，讓人們感受透過政府、私部門共同努力，以及兩性(男性和女性)一起打造一個具有光明前景，並具有創新及創意的菲律賓。

二、加強 IP 知識及教育的項目

(一) 持續性的 IP 及科技法律義務教育

在 2023 智慧財產月，IPOPHL 舉辦為期 5 日的持續性 IP 及科技法律義務教育(Mandatory Continuing Legal Education，簡稱 MCLE)。此計畫旨在提供律師必要的知識及技能，以應對複雜且快速變化 IP 及科技法律領域，總計有 55 位來自公私部門的專業人士參與此計畫。

(二) 第 4 屆 IPOPHL-德拉薩爾大學 (DLSU) IP 與創新研討會

2023 年 4 月 28 日辦理第 4 屆 IPOPHL-德拉薩爾大學 (DLSU) IP 與創新研討會。該研討會提供一個平台讓研究員、從業人員、教育工作者、法學院大學生及研究生得以對發表及討論 IP 領域的最新發展、趨勢、關注重點、實際遇到的問題及解決方案，總計有 100 名來自菲律賓高等教育學府及研究機構人員參加本次會議。

(三) IP 路演活動(IP Roadshow)

IP 路演活動是為了介紹 IP 相關知識，並提升民眾 IP 意識。IPOPHL 於 4 月

份拜訪中維薩亞斯區(Central Visayas)的幾所大學及學院，共計 259 名學生參與路演。除了現場活動外，IPOP HL 還舉辦虛擬的 IP 路演，作為馬尼拉雅典耀大學(ADMU) IP 月慶祝活動的一部分，共有 110 名學生及教師參加。

(四) IP 與 AI 活動

IP Forward>> IP x AI 活動是 ADMU IP 週慶祝活動的一部分。該活動聚焦於討論 AI 與 IP 相互之間的複雜性及機會。ADMU 計有 117 名學生及教師參加此次活動。

(五) WIPO 與 IPOP HL 合辦 IP 暑期學校

暑期學校的課程為期 10 天，針對研究生、青年專業人士及政府官員辦理有關 IP 及其相關事務的一系列講座，並提供更深入的 IP 知識、如何利用 IP 支持永續發展，以及 WIPO 在管理及提供全球 IP 服務方面的作用。本年為期 10 天的課程將於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舉辦。

(六) IP 意識的基線調查

IPOP HL 和 WIPO 於 2021 年合作執行一項 IP 意識的基線調查，屬雙方 2020 年簽署協議的一部分。該調查是為了瞭解(1)菲律賓 IP 意識水平的基線，分別就整體及按地區、收入、年齡與性別進行；(2)對使用及消費仿冒商品造成權利人、消費者及國內產業影響的一般普遍看法。本調查主要針對數位產品及消費商品。每個接受調查的群體都會收到 IPOP HL 關於 IP 意識、電腦軟體使用及媒體宣傳的相關問題。

提問與建議

(一)美國提問：針對簡報中的「持續性 IP 及科技法律義務教育(Mandatory Continuing Legal Education，簡稱 MCLE)」，可否提供更多資訊，例如該活動是與 IPOP HL 夥伴、私部門合辦嗎？活動的主題為何？

菲律賓：IPOP HL 與 IP 學院等共同舉辦 MCLE，也與菲律賓律師協會(Integrated Bar of the Philippines)、最高法院合作，因此每年 IPOP HL 為 MCLE 選定一般性主題，2023 年則順應科技趨勢，以科技為主題。由於 MCLE 要求特定單元應有一定時數，諸如實體法、程序法、法律論文等，因此我們也邀請來自私部門的實務家，例如在 AI 等科技領域具相當實務經驗的律師；也提供與程序法、科技有關的線上系統與工具。過去我們也聚焦於新興 IP 像是地理標示等主題。

(二)印尼提問：可否提供更多有關 IP 路演活動的資訊？該活動主要服務對象為？

菲律賓：相較於 IP 暑期學校的課程為期 10 天，IP 路演活動只有 1-2 天，主要針對大學或研究機構，透過基本介紹研討會(orientation seminar)、工作坊，例如簡

介商標、著作權，如何保護這類 IP，以及討論商品化議題，讓大學與研究機構瞭解從建立 IP、保護 IP、IP 商品化與實施等所有 IP 流程應注意的基本事項。IP 暑期學校則是較為進階的計畫，參與者必須已參與過 IPOPHL 所舉辦的基礎研討會，例如已參與過 IPOPHL 每週二舉辦的商標、專利、著作權、工業設計等演講，才能報名參加暑期學校的進階課程。

(三)香港提問：針對 IP 暑期學校，請問講者是來自 WIPO？課程採線上或實體？課程對象僅限於菲律賓人還是亦開放給其他國家參與？

菲律賓：菲律賓邀請來自 WIPO 和其他國家的講者參與。本課程係透過網路線上報名，因此來自印度、斯里蘭卡的夥伴亦可參與。過去 IP 暑期學校是實體課程，後因疫情因素轉為線上，而 2023 年預計以虛實整合方式辦理。

五、與其他論壇/權利人合作

5.1 利害關係人諮詢：WIPO 代表報告有關與 IPEG 有關女性和智財、WIPO Green 和未來合作

(一) WIPO GREEN 平臺近況更新

WIPO GREEN 平臺於 10 年前成立，旨在透過一數位平臺，提供需要永續技術的專家、企業各類綠色技術的選擇。這是一個提供綠色技術專利資訊的免費資料庫，亦可找到商品化的技術，並涵蓋 7 種領域的技術。2022 年底 WIPO 發布 WIPO GREEN 指南，提供一系列可行的解決方案。其他支援創新的措施包括尋找其他國家發展成功的綠色技術，並就 WIPO 不同層級的綠色技術措施進行資訊交流。我們嘗試將不同網路、資訊科技帶入以協助企業找出綠色技術解決方案。我們也嘗試將技術進行分類，並為綠色技術專案建立融資措施，例如協助企業找到融資機構。

(二) IGC 近況更新

WIPO 於 2000 年成立智財與遺傳資源、傳統知識和民俗文化政府間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Genetic Resources,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簡稱 IGC)，其成員涵蓋所有 WIPO 成員國，委員會的觀察員包含原住民文化的代表。IGC 最近一次運作為 2022 年-2023 年，目標為協商募資有關的協議，藉此協助智財與遺傳資源、傳統知識和民俗文化。2023 年 7 月的 WIPO 大會(WIPO General Assembly)針對 IGC 下一財政年度(2024-2025 年)發布了一項新指令，要求 IGC 持續保護遺傳資源、傳統知識與文化，尤其是協助這類標的的募資協議，同時要求 IGC 針對此類議題進行討論，在 2024 年以前試圖透過外交會議找出相關法律工具。為了準備外交會議，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將會舉辦 IGC 特別會議，重新審視法規草案與程序，並討論國際法律工具的相關條款。這類國際法律工具的兩大目標為：第一，強化有關遺

傳資源、傳統知識和民俗文化相關專利制度的透明；第二，避免專利因遺傳資源或傳統文化等相關發明不被瞭解而被錯誤裁罰。此草案期望達成：(1)要求遺傳資源或傳統文化等專利揭露(2)其他遺傳資源相關核准制度。

(三)WIPO 設計專利法和條約更新

2023 年 7 月 WIPO 大會通過另一項決議為設計專利法條約，主要目的為簡化設計專利制度以及促進工業設計實務的一致性。這不僅涵蓋一致性的要求，也促進設計法和諧。相關規定與草案例如設計專利的優惠期等技術問題，或是商品化議題諸如授權將於 2023 年 12 月被處理。

5.2 權利人諮詢：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之合適代表人選

ABAC 是 APEC 的私部門延伸，其成立宗旨為提供 APEC 官員有關國際貿易的建議。巴布亞紐幾內亞 ABAC 代表，同時也是該國製造商委員會執行長的 Mr. Chey Scovell 發言表示，感謝各經濟體的參與。由於第一次參與 IPEG 會議，Mr. Chey Scovell 很想瞭解各經濟體代表對其本國 ABAC 代表的瞭解程度，以及各代表所屬單位針對 IP 保護所採取的措施，包括協助企業註冊取得 IP，以及實施 IPR。他期望未來透過與各國 ABAC 或 APEC 代表合作，能獲得更多洞見並瞭解已完成哪些措施。

隨著全球經濟破碎化成為現今一大挑戰，經濟落差為一大課題，舉凡地緣政治經濟衝突以及金融業瓶頸，嚴重影響跨國貿易與投資。此外，區域內的持續不協調更導致諸多全新障礙的產生，進一步造成經濟損失。為促進政府間合作，以及政府與企業間的合作諸如 APEC 與 ABAC 合作，有助於達成 2040 年太子城願景、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以及打造開放、多元、彈性的亞太區域，為全人類與下一代帶來繁榮。這些清晰、穩定的政策架構，以及透明法規程序皆提供市場解決方案，對投資以及技術成就達成共同目標至關重要。

無論透過節約以改善糧食安全，向永續能源或分散式發電轉型，有必要在農業、製造業、農業食品科技與能源科技等投入大量資金和創新，而法規能提供投資更全面的保護。再者，透過促進在審判、創新、培訓過程參與的性別平等，相關平臺與服務，我們應持續修正與調整各種權利，以確保法規架構能提供地區性與跨域保護。

為使代表性不足群體例如女性、中小企業、年輕族群與原住民的權益能被重視，ABAC 致力於取得和利用健全與分類化數據分析(disaggregated data analysis)，藉此確保對此類群體的支援(例如各經濟體正在進行的活動與發布的報告)是有效的。期望能透過這些良善的措施，以建立所採取措施與活動的分類化數據資料集，並在 APEC 或 ABAC 等共同會議上分享，並進一步修正建立資料集的流程。

如同昨日會中所提到的，ABAC 建議 APEC 透過法律和法規架構的建立，藉

此促進 IP 融資與創業家精神，各國也對韓國簡報的 IP 融資主題產生極大興趣，其中提及 12 個經濟體的 IP 融資架構，並強調 IP 抵押物的安全性。ABAC 建議各經濟體加強與國際組織、私部門合作，啟動 IP 融資相關計畫，藉此透過取得融資，促成發展有用的 IP 工具和永續性創新。這將有助於打擊產品在不同地區遭受侵權，以及不同融資環境在獲取機會上的落差。

麥肯錫(McKinsey & Company)最新研究報告指出，到了 2030 年，生成式 AI 有望創造每年 7.9 兆美元的經濟影響力，並透過將現行五成以上的工作自動化來重塑全球勞動力生態。這些轉變將伴隨諸多的不確定性與大量風險，包括事關生死存亡的威脅（existential threat）。生成式 AI 的興起有賴各個社群、部門與政府共同合作，相信 ABAC 和 APEC 能為生成式 AI 的興起帶來諸多貢獻。

六、文件使用

6.1 成員決定每份文件是否公開或受到限制

各經濟體提交的簡報需符合大會所規定的格式，如此才能進行文件分類。請各經濟體成員檢視簡報或文件分類，且是否能以 ACS 格式閱讀。

七、未來會議

7.1 未來主辦之經濟體-秘魯，概述 2024 年 IPEG-58 計畫

秘魯為 2024 年 APEC 主辦國，依 2024 年貿易和投資優先(CTI)領域草稿架構，在 CTI 優先領域之主題為包容性成長之貿易與投資，項下目標有貿易自由化、貿易促進及貿易和包容。

(一)貿易自由化：支持 WTO 第 13 屆部長會議(MC13)指示，以及依據利馬宣言，有效能地提升亞洲太平洋自由貿易區(FTAAP)議程，討論和研究 APEC 區域貿易協定之符合和分歧領域，以達到高標準和全面性之任務。

(二)貿易促進：強化 APEC 之連結和彈性供應鏈、採納和促進有效能之標準和一致性制度，並提升有品質之投資流。

(三)貿易與包容：提升新創企業和提升微中小企業之全球市場和全球價值鏈之進入、提升女性經濟賦權，以及經濟參與者從非正式到正式經濟體之轉變。

7.2 閉會期間工作

2023-2024 年 APEC/IPEG 工作計畫，開放各經濟體提出新的優先事項，尤其是下屆主辦經濟體秘魯的意見尤為重要。主席建議工作計畫在第三期會議前確認，他將會聯合 APEC 秘書處計畫主任引導各經濟體確認工作計畫。

八、下屆 CTI 報告

8.1 IPEG 主席概述 IPEG 主席報告並開始徵求意見

在 2023-2024 年 8 月的 CTI 中，在該委員會做成正式決議前，可先於 APEC 會議中提出建議而後提送 CTI 核准。本次會議並無經濟體提出意見。

九、其他事項

美國提醒各經濟體隔天的綠色技術參訪須於指定時間搭乘接駁車，雖然參訪報名已截止，但也歡迎尚未報名者參與下午的座談會，該座談會將邀請來自西雅圖與日本的綠能企業，以及日本、韓國、加拿大、菲律賓等經濟體分享綠色技術的經驗。

主席請各經濟體就本次 IPEG 會議發表結論感言：

- (一) 加拿大：未來可進一步思考「如何促進企業在各經濟體間進行跨國的 IP 申請」。例如加拿大企業欲前往菲律賓申請專利時，應注意些甚麼？這些跨國申請實務對於有意在海外布局 IP 的企業來說至關重要。加拿大目前有針對國內企業在少數經濟體(例如印度、墨西哥、美國、中國大陸)進行海外拓商提供相關資訊，但未來希望能擴及所有經濟體，製作相關實務指南，引導企業瞭解海外 IP 申請資訊，以及各國申請政策的不同。
- (二) 智利：智利對於各經濟體的相關簡報印象深刻，包括推動女性參與 IP 措施，以及利用 IP 促進國內經濟成長等。期待明年在智利與各位相見。
- (三) 中國大陸：感謝美國主辦這次會議，並恭喜秘魯為下屆會議主辦國。針對本屆 IPEG 會議，中國大陸對韓國簡報「智財融資系統研究」、美國簡報 GI 與「證明標章與綠色科技」、印尼簡報 AI 導入 IP 審查、日本簡報商標並存同意制度、香港簡報大眾 IP 保護觀念之調查，以及智利、菲律賓、馬來西亞與中華臺北的 IP 性平措施印象深刻。感謝所有簡報人的分享，讓各經濟體之間可互相學習。此外，儘管各經濟體 IP 相關法律和法規不盡相同，或許可透過行政機關與市場，將相近的 IP 實務與成熟法規進一步調和，進一步達到 APEC 的目標，並解決共同挑戰諸如氣候變遷、綠色經濟、IP 與 AI 解決方案等。唯有透過國際合作可達到正向結果，也仰賴各經濟體參與專利的創意發展和創意驅動經濟。因此，各經濟體應相互學習與合作，建立更友善的企業環境。
- (四) 香港：感謝各位提供具有洞見的資訊和意見，也感謝美國主辦本屆會議，討論了許多與女性、綠色技術有關的主題，期待明年與各位在秘魯相見。針對 IPEG 會議，建議未來可有更多會議桌，讓各經濟體代表之間的距離可更緊密些；另外，也建議未來大會可提供早餐。
- (五) 印尼：感謝各經濟體於會議期間分享的資訊，可協助印尼改善相關計畫及措施。關於 IP 融資，印尼政府 2022-2024 年間持續規劃中，目前該案尚與部

長與專家討論中，尚未實施。謝謝主席及 2023、2024 主辦國。

- (六) 日本：很榮幸能在本次會議中與大家分享日本的資訊。感謝美國主辦這次會議。感謝各經濟體對 APEC 目標的貢獻，諸如綠色科技、女性與 IP，日本在本次會議中學到很多。JPO 於 2023 年組成了多元的團隊，包含櫃檯人員，也期望下屆會議能向大家更新措施現況，期待與各位在秘魯交流。
- (七) 韓國：韓國在本屆會議的第一份簡報為 IP 融資，截至目前為止已接獲許多經濟體 email 詢問 IP 融資相關問題，展現出對 IP 融資的興趣。IP 融資之所以重要是因為無形資產在知識經濟社會裡的重要性逐漸增加，且科技持續快速變遷。因此，有必要改變融資方法，以促成更多透過融資產生的創新與卓越的智慧財產權。然而，發展 IP 融資的障礙很多，也需要花很多時間與心力。若在未來有更進一步的 IP 融資政策與相關活動，韓國將不吝於與各 APEC 經濟體分享。
- (八) 馬來西亞：各經濟體簡報與分享的資訊使馬來西亞獲益良多。建議未來可針對 IP 執法有更多的討論，畢竟各地區的規範不同。感謝美國主辦本屆會議，也期待明年在秘魯主辦的 APEC 會議。
- (九) 秘魯：感謝美國主辦本屆會議，也感謝主席讓本屆會議順利進行。秘魯本次分享的資訊與馬來西亞很類似，包括啟動設計相關獎項、女性與 IP 之國家政策，而各經濟體的分享也有助於秘魯改善現有措施。此外，感謝各經濟體針對「CTI 優先領域」主題進行簡報，也銜接明年於秘魯舉辦的 APEC 會議。最後，有部分議題領域秘魯預計加入下屆議程中，並持續思考哪些部分可透過各經濟體合作為之，例如不只在 APEC 會議討論這些議題，也可在會前或會後一天舉辦工作坊。希望各經濟體能支持秘魯有關 IP 執法的提案。
- (十) 菲律賓：這兩天的會議很充實，主題擴及社會、經濟、文化與科技發展。我們期待明年與各位在秘魯相見，或許延續本屆主題與優先事項，尤其是包容性、永續性與連接性。
- (十一) 新加坡：感謝主席和副主席引導本屆會議，也感謝美國在如此美麗的城市西雅圖舉辦本屆會議。很榮幸有機會參與本次會議，收穫頗豐，例如在各經濟體共同關注的議題(例如 IP 鑑價、綠色技術)進行交流，也是新加坡感興趣的議題之一。新加坡強調 IP 融資和 IP 鑑價是十分重要的領域，也期待未來與各經濟體在這些主題上的進一步合作，藉此協助企業利用這些 IP 工具。新加坡也很期待明日美國所舉辦的綠色技術參訪，也期待明年在利馬與各位相見。
- (十二) 俄羅斯：感謝本屆會議豐富的資訊交流。IPEG 是各經濟體交流 IP 制度與解決全球技術挑戰的重要場域，俄羅斯也將參與下屆在秘魯舉辦的會議。

- (十三) 中華臺北：感謝主席與各位，中華臺北很高興能參與本屆會議且獲益良多。每項簡報與主題均很有意義，我們也很期待下次與各位在秘魯相見。
- (十四) 泰國：感謝各經濟體準備內容豐富的簡報。在此向各位更新曼谷目標「生物、循環與綠色經濟模式(BCG)」的最新消息：泰國智慧財產局為微中小企業啟動了育成計畫，旨在協助微中小企業運用 IP，包括女性的創新，類似馬來西亞的 IP2U 計畫。目前已成功扶植兩個綠色技術企業，一個是肉類製造商，一個是有效製造水能源的廠商。泰國將持續進行與達成 BCG 有關的計畫。
- (十五) ABAC：處理潛在 IP 威脅並於各地區執法，能促進創新與經濟成長。然而，型塑這類協調處理架構和有效率的執法是極為複雜的工作，因涉及各經濟體法律的不同，以及經濟發展程度的差異。IPEG 透過開放與共享合作來縮短前述落差。各經濟體不同的 IP 執法能力將會是關鍵議題。部分經濟體可能缺乏必要的資源以有效實施智慧財產權，不過部分 IPEG 成員持續主動參與或建立這類能力建構、技術支援計畫，嘗試強化相關制度與能力。IPEG 期望透過資訊與政策分享，藉此扶植創新文化、平衡發明人之間的利益並進行政策推廣。協調各地區的執法將會是終極挑戰，但法規需採用更廣泛且全面的方法進行協作。APEC 能提供創新一個蓬勃發展的環境，也捍衛智慧財產擁有者的利益，透過對話和合作能讓所有經濟體成員受惠於跨地區互聯的創新，並對全球科技與 IP 的進步產生貢獻。
- (十六) 美國：感謝主席、副主席以及明年的主辦國秘魯，也感謝所有經濟體的參與。本年度 APEC 的主題為共創彈性與永續未來，如同在這兩天會議以及前後兩個工作坊所提及，相信透過促進創新，智慧財產權能為個人和企業帶來永續且包容性的成長。美國很願意在下一年度支援各種與 APEC 有關的活動和計畫，尤其是在秘魯舉行的 SOM1、SOM3 會議，進一步促成更多的討論與合作。

十、主席及副主席結語致詞

主席結尾致詞

第 57 屆 IPEG 會議討論了諸多議題，也達成當初 APEC 所設定的目標與優先事項。除了邀請 ABAC 和 WIPO 分享各自的經驗，也使各經濟體從中瞭解哪些措施需要改進，尤其是地區的 IP 全景；與利害關係人的討論也納入了 ABAC 的觀點。最後的討論也促成 2023-2024 年工作計畫的改善。該工作計畫是吸納第一階段的各方意見所產生，便於準備下一屆的 IPEG 會議。感謝 APEC 秘書處計畫主任 Julie 的支援，尤其是 APEC 的現行系統，也感謝主辦方美國給主席的各項支持。本屆會議是 2023 年美國所舉辦的最後一場會議，恭喜美國完成任務。期望各經濟體均能參與未來的 APEC 活動，也期待與各位在秘魯相見。

副主席結尾致詞

感謝美國主辦本屆 APEC 會議，也預祝秘魯下屆會議順利。感謝各經濟體的參與，本次會議促成在 IP 領域充分的對話，簡報與評論也展現出各經濟體對部分 IP 議題的高度重視。女性與代表性不足群體在 IP 領域的參與、IP 融資與鑑價均是重要議題，因此邀請各經濟體在下屆會議也能就上述議題進行經驗分享。副主席認為 IP 鑑價尤為重要，並強調 AI 在 IP 領域的重要性，也期望下屆會議能針對此主題有更多的交流。

肆、「APEC 經濟體分享促進全球智財制度女性參與之措施」工作坊

一、活動簡介與目標

- (一) 本案工作坊源自菲律賓自費的 APEC 提案計畫(IPEG 04 2023S)，共同贊助經濟體為美國、秘魯、墨西哥、韓國，由菲律賓智慧財產權局 (IPOPHL) 主辦，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召開，以實體會議方式進行，由 IPEG 主席 Atty. Rowel S. Barba 及 USPTO 政策暨國際事務辦公室資深執法律師 Peter N. Fowler 引言，接著由成員經濟體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美國，以及墨西哥（預錄簡報）代表，分別介紹所屬經濟體以何種措施促進女性參與 IP 制度，並提供問題與討論環節，最後由主席結語。約有 20 人出席本工作坊。
- (二) 此計畫目標是提供一個訊息交流和分享成員經濟體最佳實踐的途徑，以促進女性參與智慧財產權制度。預計為 2023-2024 年 APEC IPEG 工作計畫做出貢獻，特別是經由促進整個 APEC 地區智慧財產權制度的包容性和多樣性，在智慧財產權促進可持續和包容性增長的關鍵優先領域做出貢獻。此也將有助於 APEC 推動在拉塞雷納路線圖(La Serena Roadmap)下的工作項目。

換言之，此計畫目標為：

1. 成員經濟體之間就促進女性參與智慧財產權制度的舉措和最佳實踐進行專題討論。
2. 舉辦小組討論，討論成員經濟體如何複製本地區智慧財產權相關的最佳實踐，以進一步增強女性權能。
3. 強調智慧財產權在進一步推動 APEC 女性經濟賦權議程和女性更多融入區域經濟方面的作用。

二、各經濟體簡報重點

(一) 日本：JPO 的多樣性與包容性措施

1. I-OPEN 計畫(社會議題 x 智慧財產)

旨在支援致力於解決環境、性別平等、貧窮等社會議題的社會創新者(I-OPENER)，諸如新創公司、非營利公司和獨資經營者，透過「I-OPEN 支援者¹」的專業輔導支援與導師制度，協助 I-OPENER 利用 IP 催生社會議題的解決方案，甚至發展成事業，藉此創造社會價值。

為了鼓勵更多人參與本計畫，JPO 也訪談許多計畫參與者，瞭解其如何利用 IP 和事業來解決社會問題，並製成社群指南對外發布。例如參與者如何針對議題抽絲剝繭，發展出概念與想法，並進一步利用 IP。

2. 女性賦能計畫

日本計畫於 2023 年與 WIPO 進行兩項合作計畫——「原住民和當地社區創業女性之智慧財產計畫」以及「在 STEM(科學、技術、工程以及數學)領域中建立女性社群」，並由日本挹注給 WIPO 的 Funds-In-Trust Japan Industrial Property Global 資金所推動。目前該等計畫已成功協助肯亞 Taita Taveta 郡農村社區婦女製作的傳統籃子(Taita Basket)獲得團體商標(collective trademark)，也協助波札那女性利用商標就所編織籃子進行品牌推廣。

3. JPO 其他促進包容性與多樣性措施

2023 年 JPO 建立一個多樣性與包容性的團隊，包含在設計驅動管理計畫團隊裡的成員，只在就設計思考進行腦力激盪。此外，JPO 也計畫針對人力資源的多樣性和包容性如何影響創新和發明，以及發明帶動最佳實務進行一項研究，藉此瞭解人力資源多樣性在 IP 活動裡，是否能為發明與創新帶來貢獻。

(二) 馬來西亞：IP2U 女性創新

依據 2022 年第 4 季的統計，馬來西亞有 17% 的女性創新者；2018 年女性為中小企業帶來約 20.6% 的貢獻，顯示女性以及中小企業利用 IP 來經營事業與發展經濟的潛力。因此，因應 4 月 26 日世界智慧財產日 WIPO 發布的「女性與 IP：加速創新與創意」主題，馬來西亞也共襄盛舉，(1)慶祝女性發明人、創造者與企業家(2)鼓勵女性利用 IP 制度(3)推動性平、多樣性與 IP，並縮短 IP 之性別落差。

¹ I-OPEN 支援者舉凡 IP 專家(專利代理人 and 律師)、社會議題解決專家(金融、設計、管理顧問、社會企業家、研究人員等)，透過諸如導師制度，提供 I-OPENER 社會實踐的支援。

馬來西亞智慧財產局(MyIPO)目前正在進行兩個主要計畫，包括 IP2U 女性(IP2U Women)、IP 培育(IP Nurture)。在這兩個計畫中，MyIPO 也與大學合作促進女性創新者之參與。

計畫執行的主要方式是(1)分享中小企業當地圖像(icon)的成功故事，而圖像的擇定標準是必須有 IP 註冊，且其產品須為當地生產。本計畫會分別選出六個地區，足以代表該地的當地圖像。(2)由智慧局員工向參與者說明 IP 申請程序及規費標準。(3)為女性(例如單身媽媽)提供一些特別補助金(RM5,000.00)，供其申請 IP，或取得一些工具來創業。(4)提供 WIPO pocket talk，即 WIPO 為支持女性企業家或發明人等而設立，會邀請 WIPO 講者講述其他國家女性的故事，藉此鼓勵馬國在地中小企業。(5)諮詢服務，針對計畫參與者，MyIPO 會提供一對一諮詢，由 IP 專家(例如審查官)引導 IP 的申請。

此外，MyIPO 也會與在地大學進行雙邊會談，蒐集相關數據，瞭解女性創新者在大學裡的貢獻，藉此擘畫未來願景。

(三) 菲律賓：

1. Juana² makes a mark 計畫

由菲律賓所建立之商標註冊誘因計畫，讓女性領導和具備資格之為中小型企業，可減免註冊商標費用。透過本計畫申請直接補貼，將可減少將近 2,400 披索(或是將近 70%的全部申請費用)。減免費用包含：基本申請費用、彩色商標圖樣費用，以及公開費用。

自 2017 年啟動至今(2023 年)，該計畫核准超過 5,000 件來自菲律賓超過 18 個地區、由女性領導之微中小型企業商標申請案。這些微中小型企業投入生產在地糕點、佳餚、咖啡、茶、糖等，加工原產水果與蔬菜、食品直銷、在地餐飲，或是有機沐浴產品和化妝品。

2. Juan for the world 計畫

由菲律賓於 2021 年 9 月所簽署與成立之一系列商標誘因措施，旨在協助菲律賓微中小型企業在馬德里協定下取得商標保護(包含女性擁有或領導之企業)。IPOPHL 將免除符合資格之微中小型企業，申請國際商標申請的手續費(handling fee)，但申請人須負擔所有其他費用，而 IPOPHL 也將協助申請人媒合至可提供贊助之組織、協會或個人。

3. 女性發明與設計保護誘因計畫(Juana Patent and Juana Design Protection Incentive Programs, 簡稱 JPIP)

² 菲律賓語表示「老婦」之意。

JPIP 計畫於 2022 年啟動，是一項促進女性、微中小型企業和新創企業創新和競爭力的措施。計畫帶來的效益包括：(1)免除符合資格申請案之特定費用，預計達成 50 件發明/150 件新型和 150 件工業設計之目標；(2)讓申請案能取得優先和快速審查。

截至 2023 年 1 月，透過計畫取得協助的案件包括：(1)3 件新型申請案為有關生產香蕉纖維之製程、使甘蔗作物成熟之方法、生產香茅蕉麵粉之製程；(2)1 件與桌遊有關的工業設計。這些申請案均來自菲律賓本地。

4. IP 計畫中的女性(或稱 Win IP 計畫)

該計畫期許能在計畫與 IP 推廣活動、教育、執法中解決仿冒與盜版商品益發猖獗的問題，使智慧財產權委員會(NCIPR)更臻完善。長期目標為將 Win IP 計畫之觸角延伸到其他政府機關、企業、學術與研究機構，以及其他非政府組織。

5. Win IP 電子雜誌

IPOPHL 於 2020 年 12 月發布了女性議題雜誌 Win IP，展現女性在 IP 的投入與努力。該雜誌的讀者擴及澳洲、加拿大、中國大陸、馬來西亞、韓國、美國、英國、印度與瑞士，也引起 WIPO 的關注。IPOPHL 並於 2021 年 12 月發行第二版 Win IP 電子雜誌。

6.在智財月中慶祝女性

菲律賓根據 2017 年第 190 號公告，訂定每年 4 月為智慧財產周。IPOPHL 每年會舉辦各項活動與 IP 教育，藉此提升公眾的 IP 意識，並瞭解 IP 在促進社會、文化與技術發展的重要性。

7.IP 中的女性：IP 獎(Gawad Yamang Isip)與 2023 時尚夜

本獎項旨在表揚那些來自不同領域，利用智慧財產商品和作品，為社會帶來正向改變的女性。

結語：想打破女性多半投入藝術，而較少參與科學的偏見，政府有必要提供女性在 STEM 領域更好的教育和職涯基礎，特別是在科學和技術領域。

(四) 美國：

為維持全球競爭力，讓女性、退伍軍人等低度代表族群也能在 IP 領域中發明、創業並發展職涯，能中和 IP 生態體系的人口不平等，並能促進社會公平與經濟發展。USPTO 承諾推動計畫和政策，藉此確保所有族群均能成功取得資源並進入 IP 生態體系。

USPTO 確保在 IP 生態體系達成平等的方法包括：(1)確保並促進 IP 制

度之參與。(2)透過合理的費用進入 IP 並確保及時取得 IP 保護。(3)超越 IP 保護並促進發明家精神與企業家精神之培養。

為促進低度代表族群發明家精神的培養，USPTO 與其他 IP 聯盟、國家學院發明人合作，以觸及更多低度代表族群取得教育和資訊，並慶祝其在所有社群的成功。

1.透過導師制(Mentorship)發展學校體系的 IP 教育

讓 IP 教育擴展並使個人成功的其中一個方法，就是透過導師制(Mentorship)，引領不同性別與族群瞭解 IP 的內涵與重要性。指導會根據發明、產業和創造的項目而有所不同，因此 USPTO 不會只仰賴單一夥伴來打造導師制系統。此外，指導必須早期介入，因此 USPTO 十分關注指導在學校體系服務不同族群的運作情形，包括接觸老師和學生，並提供老師教育訓練與支援。USPTO 也發現要鼓勵女孩參與，應提供他們課題或待解決的社會問題，使其得以想出新主意並找到解方，而非傳統上直接安排火箭發射等科學實作課。網站上有教材說明何以 USPTO 要以不同的方式與女孩溝通有待解決的問題，為何要與老師合作來改變過去對物理的觀念。

除了投入更多於教育以外，USPTO 也舉辦很多慶祝女性成就的活動。USPTO 利用一創新平臺來展現女性創業家的成功故事，並在官網和社群媒體平臺推廣。

2.透過減免費用來促進 IP 生態體系之參與

對於資源不足的實體(entity)來說，申請費、維護費與代理人費用，均是 IP 申請之障礙，因此，USPTO 提供給小型實體的費用減免由 50%提升至 60%，而微型實體則由 75%提升至 80%。

然而，雇用法律顧問所需的高昂費用也無形中造成申請人進入 IP 體系的障礙。因此，USPTO 啟動「**無代理人之專利協助計畫(Patent Pro Se Assistance Program)**」，提供無代理人之申請人額外有關如何取得專利之協助。數據顯示，該計畫使申請人獲准專利之可能性由 4.6%提升至 6.1%，尤其女性申請人與首次女性申請人，分別提升 16.8%、23.5%，顯示出該計畫確實協助更多低度代表的發明人能從其創新中追求夢想。

USPTO 也計畫擴大「**專利無償服務計畫(Patent Pro Bono Program)**」，為個別發明人和小型企業提供更多法律服務與支援。儘管目前女性發明人僅占整體的 12-13%，但有 41%的人受惠於「專利無償服務計畫」，其中 30%為非裔美國人、14%為西班牙裔、5.6%亞裔、1.5%原住民。

3.藉由減少審結期間來促進 IP 生態體系之參與

美國每年有將近 4 萬件專利申請案是首次申請專利。加速專利取得時間能使申請人更快地從其投資(例如透過成立公司、取得資金、創造工作機會)中獲取回報。為協助中小企業減輕因審結期間過長而遭遇之困難，USPTO 近期啟動「**首次申請審查計畫(First-Time Filer Examination Program)**」，藉此加快第一受理局審查符合資格申請案的速度。計畫申請人必須是申請案的發明人或在有共同發明人的情況下，每一位共同發明人未在任何其他非臨時案中被指定為唯一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並符合微個體資格且均為首次提出專利申請案。申請人針對專利申請程序應具備有基礎理解，以有效地與 USPTO 進行溝通。

4.提供各類免費服務、課程與活動

針對 IP 相關資訊與資源不足的發明人與中小企業，USPTO 提供各種免費服務與教育課程，並於活動中邀請發明人、企業家與中小企業分享如何註冊商標、申請 IP、尋求技術協助等成功案例。此外，USPTO 網站也設置中小企業專區，提供各種政府資源，並建立一項新工具「IP identifier」讓使用者判定其 IP 屬性。另外，USPTO 也成立「包容性創新委員會(Council for Inclusive Innovation, 簡稱 CI2)」來支援上述這些計畫，旨在促進各類族群，尤其是資源不足者，參與 IP 制度並取得相關資源。

目前 USPTO 聚焦於發展發明實習計畫、法律學院認證計畫、專利無償服務計畫，以及「IP 冠軍試行計畫(IP Champions pilot program³)」。此外，USPTO 也持續改變與女性申請人的溝通模式，包括發現其專利被核駁的情形也與其他企業有些不同，因此如何使其瞭解核駁的原因，以及下一步該怎麼做，是影響其是否願意繼續投入 IP 制度的重要過程。目前美方尚未有正式計畫在做這件事，但已透過外展活動與訪談，蒐集許多數據，持續改善實務做法。

(五) 墨西哥(預錄報告)：

根據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統計，墨西哥的商標申請案中有 33% 是女性，而發明有 70% 是女性。促進婦女工業財產權保護刻不容緩，並持續努力。

墨西哥智慧局做法是，深入在地社區，傳遞 IP 相關知識給女性，使其瞭解 IP 對其社區的重要性、產品如何利用 IP 進行保護，包括商標、GI 等議題。另外，墨西哥也成立「數位社群」，一個創新女性與 IP 的網路，除了透過對利用 IP 的成功女性進行訪談，使其成功案例得以作為其他女性的學習標竿，也利用一對一輔導(mentoring)的方式，使專家更容易為尋求商標和發明保護的網路成員(尤其是女性)提供支持。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3

³ USPTO 員工可自發性利用其專業教育公眾，使其瞭解 IP 的重要性。

年 3 月，已有 313 位女性因輔導制度受益。

三、提問與建議

(一)美國提問：各國對於促進女性參與 IP 政策舉凡提供補貼、減免費用，或是諮詢服務，請問這些服務會提供多久？因為這是美國許多以規費支應所提供的公共服務(fee-funded)之機關所常遇到的困難。

- 1.菲律賓：由於菲律賓很幸運有來自貿易產業局秘書對中小企業的大力支持，他會優先就中小企業提供 IP 協助，加以 IPOPHL 計畫也與該局扶植中小企業的目標一致，其中一項作法就是減免規費。我們不只減免規費，也提供中小企業技術協助，透過各地服務處讓在地中小企業瞭解 IPR。菲國利害關係人，尤其是 GI 利害關係人很常遇到規費的障礙，因此菲律賓才會考量免除部分規費。
- 2.美國：美國 2022 年 12 月才剛通過對小型與微型實體減免規費的立法，協助這些中小企業有能力參與 IP 制度。我們也十分仰賴外部計畫來提供新創企業支援，或是透過首次申請試行計畫瞭解到計畫之可行性、成本預估以及如何提供專家協助，蒐集數據來確保計畫是否能有效執行，資金得否如此使用，如此國會才會願意協助計畫之推動。
- 3.馬來西亞：相關女性補助計畫的資金挹注來自 12 個不同的計畫，但會對補助資格設定條件。比較特別的是單親媽媽創業的補助，只有符合特定資格的弱勢女性才能獲得補助。
- 4.日本：如同剛才簡報中所提到的是 JPO-WIPO 的合作計畫。目前 JPO 對女性並無相關規費減免措施，這或許是未來我們可考量的面向。

(二)印尼提問：請問日本選擇哪些女性作為計畫支援對象的理由？

日本：這計畫非我負責，我可晚點提供您答案。但我想在啟動計畫前，JPO 會先與 WIPO 討論應先針對哪些國家的女性提供補助。JPO 會提供資金給 WIPO。

(三)菲律賓提問：目前 IP 領域的性別不平等仍舊存在，特別是在 STEM 領域，女性仍低度代表。菲律賓也透過各種措施，致力於推動女性在 IP 制度裡的參與。請問各經濟體如何支援並鼓勵女性投入 IP 領域？

- 1.美國：IP 教育從小扎根至關重要。USPTO 目前正在進行的諸多計畫，均深入小學和國高中與學生進行 IP 教育與對話，並培育更多老師有啟發學生投入 IP 的能力，這會是驅動女性投入工程、科學領域的重要因素。透過改變老師與學生間的 IP 對話，可使更多女性投入科學。
- 2.日本：這並無明確答案。JPO 的 I-OPEN 計畫便讓很多女性對科學領域有興

趣而投入 IP 社群，同時也推動性平。

3.馬來西亞：我國人口女性比例較高，馬來西亞智慧局的女性比例為 65%，我想我國女性在 IP 領域的貢獻十分顯著，也持續成長。

4.菲律賓：我們今年從這場工作坊所學到的兩個重點是(1)導師制度(mentorship)：導師制度體現在 IPOPHL 的諸多計畫中，提供給年輕人 IP 支援，包括對 IP 知識的了解，使其能夠知道 IP 的存在。尤其剛才美國有提到教育年輕人，尤其是女學生的 IP 教育，是培養女性從小對科學領域相關知識產生興趣的聰明辦法。(2)是否能參與 IP 制度：IPOPHL 也有其他計畫是針對年輕發明人提供誘因，包括提供費用減免，鼓勵其利用 IP 保護其創新與發明。

(四)美國提問：日本簡報中提及計畫協助非洲在地社群申請團體商標，請問可否提供更多有關日本如何找到這些社群、提供何種協助等詳細資訊？

日本：詳細資料晚點提供給您。實際上這是 JPO 與 WIPO 的合作計畫。

(五)美國提問：可否再多分享如何提升 IP 制度中各類型低度代表女性的參與，以及免除其參與的障礙？

1.菲律賓：IPOPHL 計畫中所關注的其中一種目標族群是資源不足或經濟潛力尚未開發的社群，如同剛才簡報所提及，這些有價值產品很多出自女性之手。因此我們強調 IP 的角色，不只推銷商業產品，也推廣傳統文化手工業商品，這是 IP 領域很少考慮到的。

2.美國：多數企業著重專利，但大部分均從商標開始。若有經營企業，便有 IP。由於不同地區有不同文化，在地企業多半解決在地問題，就像華盛頓特區的企業與愛荷華州企業所遇到的問題會有所不同。因此我們能建立在地企業及社群藉此提供協助，根據在地文化與風情與企業進行溝通，因地制宜的導師制度便十分重要。

3.馬來西亞：我們也有許多計畫協助女性參與 IP 制度與保護創新。許多女性發明人對技術的貢獻應多被強調。我們也和地方政府合作來推廣 IP，尤其是 GI 或團體商標。

4.日本：如同剛才簡報所述，我們有支援非洲女性的計畫。WIPO 很多其他計畫也協助女性參與 IP。

(六)秘魯提問：美國簡報所提到促進女性參與的措施裡，如何去評估這些措施的有效性，是否有相關數據與調查；至於其他經濟體，是否有其他與女性溝通的措施？

1.美國：我們有做顧客回饋調查，希望能獲取更多回饋意見。如果你去看我們的專利申請流程，大部分大學第一次拿到的都是核駁，因此首次申請人的意

見回饋對我們來說也很重要，因此我們透過訪談瞭解 USPTO 下一步該怎麼做。

2.菲律賓：我們試圖用淺顯易懂的方式向利害關係人傳達 IP 資訊。

(七)印尼提問：請問馬來西亞提供女性 RM5,000.00 的計畫經費來源？

馬來西亞：經費主要來自政府稅收。尤其 IP2U 女性計畫經費是來自地方委員會，這些資金會回饋給社會。

四、結語

在工作坊尾聲，針對未來彼此間如何共赴努力推動 IP 制度的性平與女性賦能，各簡報經濟體表示：APEC 是觸及更多聽眾，也是獲得更大議題全貌的良好場域，讓我們瞭解甚麼是可行的，或是這類措施的意義為何。透過本工作坊除了吸取多方意見，也瞭解哪些是其他經濟體已處理過女性參與議題，這便是資訊交流的意義，且獲益良多。

主辦方菲律賓也再次強調，女性是創新的關鍵角色，我們必須打造一個更具包容性的環境、更多元的觀點，以及更廣泛的解決方案，藉此支援女性參與 IP 制度。為了打破這些障礙與性別落差，APEC 各經濟體的合作至關重要，有助於女性在全球社群中取得更多 IP 資源。

伍、「綠色技術一日計畫」參訪暨研討會

一、活動簡介與目標

- (一) 本次會議係在 APEC 專案 IPEG 04 2023S 下(由美國計劃，共同贊助經濟體：智利、日本、秘魯、菲律賓、加拿大、泰國)，於 2023 年 8 月 3 日，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進行參訪，並於下午 3 時 45 分至 5 時 30 分進行專家學者報告討論。
- (二) 此項目的旨在將政策制定者和參與綠色技術研究、開發和商業化的人員聚集在一起，重點關注智慧財產權保護和執法對其工作的重要性，討論與促進和培育綠色經濟相關的問題。
- (三) 由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專家領導，為各經濟體提供量身定制的一日綠色技術計畫，希望促進綠色技術創新並促進綠色經濟。此計畫包括參觀來自美國綠色經濟生態系統各個部分的幾個綠色技術研究設施或公司，包括一家新創公司、一個公共部門研究設施和一個實驗室。使得參與者看到清潔能源技術如何開發以及智慧財產權如何商業化的現實例子。最後回到會議中心，並請公私部門的專家學者進行報告分享，讓與會者能更了解清潔

能源的技術與智慧財產權的關係。

二、參訪重點

三間綠色技術相關新創企業及其 IP 商品化過程。

- (一) **Group 14 Technologies**：先進矽電池技術的全球製造商和供應商。此公司可擴展模組化製造流程，並應用至微型醫療、消費和商業設備到各種交通的電氣化。目前有 76 項專利已核准。

Group 14 Technologies 的成立是為了達到作為矽電池技術商業製造商和供應商，提升各類電池應用的性能。**Group14** 總部位於西雅圖和華盛頓州伍丁維爾(Woodinville)，幫助電池製造商和汽車、消費電子產品等領域。該公司進行鋰矽電池創新，並與世界大廠有相關的合作。

本次參訪 **Group 14 Technologies**，介紹製作矽電池的材料的流程，席間也逐一向參訪的經濟體介紹相關材料特性，其製作矽電池材料的主要原因是矽應為最理想的能量存儲形式(非晶態和奈米級)，其質量容量是石墨的 10 倍。碳、矽和空隙空間的結合，可作為與石墨的任何混合比例的直接替代品，或作為完全替代品，以提供較佳的能量密度和循環壽命穩定性。

- (二) **Clean Energy Institute**：華盛頓大學清潔能源研究所(CEI)支持下一代太陽能和電池材料和設備的進步，以及其與系統和電網的集成。

華盛頓大學清潔能源研究所，提供學術界和企業界的用戶可以在此工作和協作的空間。經由一些活動及企業家駐場計劃、社區贊助，讓清潔技術創新者和投資者的有交流機會。

華盛頓大學清潔能源研究所介紹其放大和測試平台，用於對真實規模的太陽能和存儲設備進行原型設計，並測試各種技術的增材製造。同時，介紹卷對卷列印機，其用於太陽能光電元件、感測器、光學薄膜和薄膜器件的多層塗層和印刷圖案；3D 列印機，其對於熱塑性材料的沉積、墨水的結構、電子和生物材料具有高解析度等機器設備。此外，該研究所介紹了太陽能光電測試(例如 AAA 級設備規模太陽能模擬器)、電池電性測試、材料分析(例如孔洞大小、表面積、粒徑分布等)等相關設備。

- (三) **CoMotion Labs**：

CoMotion Labs 旨在提供來自華盛頓大學校內與校外之多種產業的早期新創企業良好的育成環境，提供從關鍵基礎設施(工作檯、實驗室、共享設備等)到學習、指導和網路等支援。**CoMotion Labs** 在華盛頓大學校園內擁有三所育成中心，分別對應不同產業部門：生命科學(生物科技、醫療科技等)、硬體(包含材料、健康等)、科技(軟體、金融科技等)。

本次參訪華盛頓大學校內育成中心 CoMotion Labs，先由 CoMotion 創新策略與創業副教務長 Anson Fatland 與 CoMotion 實驗室副主任 Ashlee Esteban 簡介 CoMotion 所提供的資源，接著由 CoMotion Labs 輔導成立之衍生新創企業 Banyu Carbon⁴兩位創辦人 Julian Sachs 與 Alex Gagnon，分享利用該校育成中心資源創業的故事。會後 CoMotion Labs 職員並帶領各經濟體代表參觀該實驗室提供校內進駐團隊的實驗室空間與器材。

CoMotion Labs 提供新創企業從概念發想階段，到創業與擴大規模階段之各種資源，包括辦公空間、會議室、化學、生物與工程資源，以及原型開發的全套工具與必要設備。除了硬體設施外，創業家與研發團隊也能利用華盛頓大學的顧問網路資源，取得來自上百種不同技術領域的前沿研究專家，以及西雅圖創新社群的意見與想法。由於 CoMotion Labs 強調的是永續而非營利，因此將以新創企業可負擔的費用來提供支援，協助這些企業雇用更多員工，保有 IP 與獲取公平。

二、研討會簡報重點

(一) 私部門：

1. 美國清潔技術聯盟(CleanTech Alliance)

清潔技術聯盟總裁兼執行長 Mel Clark，分享了清潔技術常常會出現一些瓶頸，必須要經由合作才能應對挑戰並尋求機遇來實現氣候變遷的所要達成的目標。

美國清潔技術聯盟是一由許多產業協會所組成的非營利組織，總部在西雅圖，員工超過 1,000 人，合作機構包含研究機構、大學、國家實驗室、大型企業例如波音公司(Boeing)與三菱、中小企業、新創企業、非營利機構與教育夥伴。該聯盟在華盛頓州有成員，在 17 州也有成員，國際組織也不例外。聯盟也帶來競爭者，像是小型個人，協助綠色技術產業的蓬勃發展。聯盟透過倡議和遊說以扶植綠色技術產業，也舉辦有關新技術與創新的一系列會議，目前也與技轉單位合作，為加速器和新創企業設計相關計畫，也執行經濟勞動力發展計畫以在每個階段協助成員，並促進專案團隊的創新。聯盟亦擁有網路資源和員工福利計畫，協助企業培育人才。

(1) 清潔能源「死亡之谷(valley of death)」

清潔能源由理念發展至被廣泛應用，需要發展很多種解決方案以獲取廣泛採納，但很多企業仍不清楚此一原則，因此美國清潔技術聯盟協助這些企業瞭解尚有許多解決方法，以及從概念產生到將企業研發商品化等階段所

⁴一家由華盛頓大學 CoMotion Labs 輔導成立的新創企業，利用光觸媒技術從海水裡分離二氧化碳，藉此大幅縮減碳捕捉所耗費的成本與能量，進一步提供企業與政府解決方案以達成淨零排碳目標。

可能遇到的挑戰。

關於創業死亡之谷，以西雅圖的高科技展產業來說，企業發明了應用於軟體的程式，6 個月以後一旦取得資金便退出；但對清潔技術公司而言卻須 10-15 年。雖然清潔技術商品化的時程較長，但通常會造就超常市場價值。到了 2030 年，清潔技術的全球市場將會超越石油市場，創造 8,007 億美元產值；到了 2050 年，單就 Group14 Technologies 等具潛力企業的電池技術將與 2030 年的石油具同等價值。此外，氫相關產業也將創造數十億美元產值；核融合（Fusion Energy）產業將有 40 兆美元。

(2) 清潔技術聯盟的願景

清潔技術聯盟除將促成更多新形態的合作，鼓勵清潔技術發展出更貼近生活或更常使用的發明以減少碳足跡，也預計縮小計畫，企業只需專注於一件事，而後透過合作來加速產生更多減碳選項。另外，團隊組成的多元性能為企業帶來更多獲利與投資，減少五成以上的會議。清潔能源也需更多政府資金挹注以減少私募資金所帶來的風險。以 Group14 Technologies 為例，該公司不單靠美國國內薄弱的資金以拓展事業，而是尋求國際合作與來自多元經濟體的資金，讓供應鏈可更貼近材料與客戶，也透過從國內取得的資金至國外拓展更多資金來源。清潔技術聯盟倡議透過政策讓創投、私募資金等投資人能瞭解清潔技術生命週期較長，須更久時間展現其價值與利潤的特性。

(3) 清潔技術聯盟提供的資源

清潔技術聯盟提供各類場地與設施，包括研究機構與實驗室、先進工廠、可將產品轉換為先進材料的創新中心等，也擁有先進製造領域、受過專業培訓的團隊，具備建立新能源的專業能力。此外，聯盟與其社群和技術大學合作開設清潔能源課程，提供 2 年技術學程並協助學生尋找工作。

在立法方面，聯盟倡議氣候承諾法案、清潔能源轉型法案等，協助企業找到更多發展機會。

聯盟與新創企業除了在計畫中合作，也分享成功案例故事、透過社群媒體分享特定案例成功募資經驗，或與聯盟成員合作來提供新創企業資源與進行倡議、遊說。

新創企業需要很多有關 IP 的支援。多數清潔技術新創企業的成員為具 PhD 資歷人士、科學家或工程師，在公司裡他們需要處理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與 IP 等事項，而這群人很多時候並不清楚該如何執行，因此新創企業需要透過培訓和支援，藉此瞭解如何管理 IP。清潔技術聯盟的其中一個計畫，便是與 IP 律師合作進行培訓，協助尋找私部門資源。瞭解大型企業的 IP

能幫助聯盟建立合作夥伴群集，邀請競爭者加入計畫，知道哪些部分無法合作、瞭解 IP 界線。

2. Ryo Fujimoto 是 Meidensha 公司 IP 部門專家職責總經理，分享加入 WIPO Green 計畫，該公司於 2022 年 2 月及 10 月將其綠色技術的資料庫註冊至 WIPO Green，同時其合作夥伴也在 2022 年 3 月加入。此外，亦介紹製造用於水處理設備的陶瓷平板薄膜技術之綠色產品技術，展示該公司該品的的可再利用性，並可長時間使用，分離性佳等特性，此等的綠色技術都是有助於全世界減碳的計畫。

(二) 公部門：

1. Hiroki Sakagami(日本特許廳 Assistant Director)分享綠色轉型技術目錄(GXTI)的分析方式，這些都可以在其網站上取得。另外，依據 GXTI 的分類報告日本產業狀態，整體而言，2010 年日本申請人的同族專利申請數量最多，但自 2013 年以來，數量趨於平穩。中國大陸申請人的同族專利申請數量快速增長，2013 年超過了日本申請人的同族專利申請數量。大多數國家/地區申請人的同族專利數量幾乎持平。自 2015 年左右以來，印度申請人的同族專利數量一直在增加。在整個調查期間，日本申請人的同族專利家族數量仍然是最高的，這表示日本在 GX 技術領域占有重要地位。中國大陸申請人的同族專利申請數量正在逐漸增加，但增長速度慢於同族專利數量，截至 2019 年約為日本申請人的一半。推測大多數中國大陸申請人提交的申請僅在其所在國家/地區提交。
2. Saida Aouididi(加拿大智慧財產局 Chief of Intellectual Affairs)認為加拿大智慧財產局在加拿大扮演很重要的角色，綠色創新(例如氫能策略)應該是政府的最優先順序支持的，加拿大政府對於氫氣產品以及二氧化碳保存也投資了約 5 千 7 百萬元。此外，針對綠色技術要利用智慧財產權的分析、管理以及要有市場這幾方面進行，例如針對綠色技術進行優先審查。加拿大未來的目標將會突顯其在環境和氣候變化方面的累積努力。尋求進一步完善“WIPO：Green Innovation”並公布此研究。
3. Rahul Das(美國專利商標局專利律師)分享美國專利商標局於 2022 年 7 月加入 WIPO Green 夥伴關係，且 2022 年 6 月發起氣候變化減緩試點計畫(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Pilot Program)，並於 5 月 17 日舉辦綠色能源創新博覽會，都是希望能為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影響努力。美國政府將氣候變遷的議題列為最優先考量的議題。美國總統喬·拜登於 2022 年 8 月 16 日簽署的《2022 年通貨膨脹削減法案(Inflation Reduction Act of 2022)》是美國歷史上應對氣候變化的最大聯邦資金承諾，其中包括近 3700 億美元的稅收激勵措施，旨在減少碳排放、提高能源效率並加速

國家能源轉型，並且擺脫化石燃料。拜登總統還發布了許多應對氣候變化的行政命令。USPTO 智慧財產權商務部副部長兼主任凱西·維達爾(Kathi Vidal)也表示「通過成為 WIPO GREEN 合作夥伴，美國專利商標局將共同努力幫助世界各地的公司、社區和個人創新的綠色技術以及在生產和銷售這些技術。」。此外，USPTO 推出的氣候變化減緩試點計畫，加快對涉及溫室氣體減排技術的合格申請人的審查。2023 年 6 月 6 日，USPTO 擴大了資格範圍，將更多技術納入其中。該資格為：申請人必須對產品或製成提出一或多項請求項，該產品或製成旨在緩解氣候變化，此目的是：(a)消除大氣中已存在的溫室氣體；(b)減少和/或防止額外的溫室氣體排放；和/或(c)監測、追蹤和/或驗證溫室氣體減排量。

4. Jungseop Song(韓國智慧財產局 Deputy Director)認為可利用專利大數據分析來支持研發，例如「Onshore wave energy(陸上波能)」，現有的波浪發電很難商業化，主要的原因是需要大規模、廣闊的海洋，以及浮標的上下運動。若有一家公司開發自己的發電技術，像是可達到低成本(小型，海岸)，浮標上下左右移動。此時，KIPO 提供智慧財產權組合戰略(IP-portfolio strategy)、發展方向和諮詢，例如加強現有專利、擴大海外應用、低成本和大規模生產的發展方向、技術技術轉讓、許可、商業秘密等。使得公司通過技術轉讓成功獲得資金並吸引投資。同時韓國智慧財產局也將會針對韓國專利分類進行綠色技術的分類碼。賦予申請案綠色技術分類代碼，提高綠色先前技術檢索的準確性和效率。同時，將綠色技術申請案件量作為 ESG 評價標準之一。
5. Jesus Antonio Z. Ros(菲律賓智慧財產局 Director of Bureau of Trademarks)認為要利用循環經濟與再生能源以達到綠色的目標，菲律賓人的綠色技術的申請佔整個菲律賓人申請專利的約有一成左右。此外，IPOP HL 提倡在菲律賓利用專利資訊以發展「社會相關技術」(Socially Relevant Technologies, SRT)計畫，並於 2020 年啟動 SRT 項目，像是水資源技術，2021 年啟動可持續包裝(指包裝的開發和使用，以提高可持續性，減少環境影響和生態足跡)技術，2022 年啟動減少糧食損失與浪費的技術。

四、結語

清潔能源是目前是許多國家努力的目標，也是 APEC 曼谷目標(生物、循環與綠色經濟模式(BCG)議題)重要的一環，藉由本次計畫中的參訪以及討論，帶給大家更了解綠色技術與許多經濟體所做努力。由於清潔能源在創新與商品化之間仍有落差，日本希望能進一步推廣更多人使用 GXTI，並協助民間利用 IP 來創業，也期待與各經濟體的後續合作。美國未來將致力於發展綠色技術的商品化與授權；此外，在供應鏈中，綠色技術來自不同地方，因此 USPTO 也將探究綠色技術跨境授權與商品化的議題。菲律賓與加拿大則均認為合作是綠色技術成功發展的重

要關鍵。

陸、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一) IP 融資、執法與綠色技術等議題備受關注

本屆 IPEG 會議期間，部分主題受到各經濟體的高度關注並討論熱絡，包括：

第一，IP 融資制度。韓國近期致力於發展國內 IP 融資制度並探究適用於 APEC 區域的可行性，而本次韓國簡報「智財融資系統研究」計畫，除綜整 12 個經濟體的融資法規架構，並提出 IP 融資模型與相關政策建議，引發與會經濟體與 ABAC 的高度關注。新加坡 2030 IP 戰略中，對發展可信任之 IP 鑑價生態制度之規劃，也揭露該國打造 IP 鑑價與融資制度的野心。ABAC 身為各經濟體業界代表，更一再強調 IP 融資制度對中小企業和新創企業的重要性，並坦言現行無形資產融資的最大挑戰無疑是建構合理且有效率的法律架構，而加強與國際組織、私部門合作會是各經濟體發展 IP 融資工具的重要助力。

第二，跨境仿冒與 IP 執法。隨著數位科技興起，造就不同於傳統的 IP 侵權型態，各國無不致力於打擊仿冒品的跨境流通。本屆 IPEG 會議除有日本分享 JPO 設置海外企業支援辦公室作為仿冒品和盜版品查緝之總聯繫窗口，韓國介紹 KIPO 專職司法警察負責查緝商品並分辨違反智財權之商品，亦有秘魯分享打擊商標仿冒之數位執行指南之提案，以及菲律賓「APEC 區域 IP 執法分享之可行性研究」提案，均掀起與會者之熱烈討論，以及在整個 APEC 區域就跨境仿冒品之執法措施進行協調合作、建立 IP 執法共享機制之展望。ABAC 樂見 IPEG 會議在調和各經濟體執法措施的發展，也強調跨區域 IP 執法機制的協作，最大挑戰莫過於各經濟體法律架構、IP 執法能力與經濟發展程度落差，因此解決前述問題將是下一步工作。

第三，綠色技術。部分經濟體在其國內推動綠色技術發展不遺餘力，舉例而言，日本持續推廣 GXTI 綠色轉型技術分類專利清單；韓國透過綠色技術快速審查、綠色科技企業 IP 融資以及全球專利大數據分析來支持研發；智利綠色專利計畫提供微中小型企業綠色專利申請優惠待遇；美國亦透過證明標章制度鼓勵綠色科技創新。除了上述在 IPEG 會議中所談及的綠色措施，在美國主辦的綠色技術一日計畫中，亦透過參訪與研討會瞭解公、私部門目前在綠色技術領域所投入的努力與成果，以及校園技轉中心扶植減緩氣候變遷研發所提供的育成資源。至於綠色技術在 IP 領域的未來發展，美國表示未來將致力於探究綠色技術跨境授權與商品化議題。

(二) 下屆會議關注議題：

本屆 IPEG 會議主席表示 IP 融資是 2023-2024 年 APEC/IPEG 工作計畫的重要一環，預計於下次會議，亦即 2024 年 SOM1 期間，由 IPEG 成員分享 IP 融資和商業化工作的最新動態與最佳實務。

加拿大關注其國內企業進行海外拓商時，是否取得足夠的 IP 資訊，因此期許未來 IPEG 會議能就此有更多討論，亦能促成該國與更多經濟體合作，製作相關實務指南，引導企業瞭解海外 IP 申請資訊，以及各國申請政策的不同。

(三) 各經濟體代表背景綜合觀察：

部分代表過去已有出席 IPEG 會議的經驗，因此與各國互動熱絡，例如日本、美國、菲律賓、香港等；部分代表則為首次出席 APEC 會議，例如新加坡、泰國、加拿大。多數代表職銜為單位副組長(Deputy Director/ Assistant Director)以上層級，主要來自該國智慧財產局，尤其是國際事務交流相關部門，即便為首次出席 APEC 會議，亦具相當國際合作資歷，且英文表達與溝通極佳之人，少數為駐美大使館或貿易中心人員。

(四) 各經濟體互動交流情形

本屆會議主辦方美國對各國簡報提問踴躍，菲律賓也多會在各國簡報後提供意見回饋。日本、菲律賓則是在 IPEG 會議以及前後兩天的女性、綠色技術工作坊均提供簡報，因此與主辦經濟體及其他國家互動良多，私下也主動認識各國代表與攀談。韓國在會場上直接回應各國提問與進行提問的情形不多，多透過會後 email 書信往返回應各國所詢問題，亦無參與美國主辦 IPEG Networking 活動，惟其在會議期間所提供的 IP 融資、IP 侵權執法措施以及綠色技術相關簡報內容均獲得與會經濟體廣大迴響。

香港與印尼亦會就感興趣的主題進行提問；中國大陸在本屆 IPEG 會議上的簡報不多，但在各國簡報後的提問與建議環節多會主動發言，分享該國在各 IP 領域的建樹與成果。泰國則表現較為低調，除了在各經濟體強制發言環節曾推廣 BCG 願景，其餘部分並未主動提問或評論。

(五) IPEG Networking 有助於建立人脈

本次美國於 IPEG 會後主辦的社交聚會(IPEG Networking Event)活動，對於初次參加的人員相當有助益，是能夠在正式會議之外，快速認識其他經濟體成員的場合。

(六) APEC 會議有助於培養宏觀視野

透過 APEC 會議的各國簡報與交流，可以瞭解當前各經濟體在各領域 IP 政策與措施的最新動態，學習並參考各經濟體因應新興科技與氣候變遷等全球性挑戰所發展出的 IP 工具，一併反思類似工具與系統在我國的適用性，以及我國 IP 制度可朝何種方向改進，有助於局內同仁培養國際視野，瞭解全球 IP 制度的脈動與發展，進一步為國內措施的改善與創新注入新的活水。

此外，對於初次參與同仁而言，也能觀摩其他經濟體在國際場合中的交流與應對技巧，學習各國 IP 措施與政策管理的長處。舉例而言，美國注重政策的效益評估，除積極蒐集使用者意見，也嘗試利用各種量化指標評估政策的有效性，並向他國取經。

二、建議

(一)建議與會者可對局內最新 IP 政策與 APEC 目標有初步瞭解

IPEG 會議旨在提供一交流平臺，讓各經濟體得以分享最新 IP 政策與措施並互相學習，進一步達成 APEC 所設定的共同目標如太子城願景、拉塞雷納路徑圖。會議中的每項討論主題，均扣合 APEC 目標，換言之，各經濟體所提出的計畫或簡報分享國內措施，是否能為 APEC 目標帶來貢獻是會議交流的重點。奉派與會同仁行有餘力之虞，不妨從更上位的層次思考幾個問題：局內 IP 最新政策或措施有哪些？這些措施對 APEC 目標的貢獻是甚麼？這將有助於應對大會議程臨時變動，要求與會代表分享與評論所需的發言素材。此外，掌握國內外產業脈動，也能為與其他經濟體互動交流提供談資。

(二)掌握利害關係人諮詢階段參與組織的背景

APEC 會議議程主題多樣，其中並涵蓋「利害關係人諮詢(Stakeholder Consultation)」環節，亦即由大會邀請 IP 相關組織或 APEC 延伸機構代表等，共同參與 IPEG 的討論，並以其所屬機構或社群的角度提供 IPEG 成員相關建議。以本屆 IPEG 會議為例，實體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為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簡稱 ABAC)的代表。由於會議期間不乏會有私下與其他經濟體或 ABAC 代表交流之機會，因此如能事先瞭解利害關係人組織的背景與基本資料，諸如 ABAC 簡介、我國在 ABAC 的三位代表，將有助於跟該等組織代表進行交流。

(三)APEC 計畫提案應留意與過去提案的區別性

觀諸本屆會議的運作，APEC 新計畫提案最容易被詢問的原則性問題，便是新計畫與過去類似主題計畫的不同之處，亦即植基於過往研究上，新計畫預

期為現行環境與 IP 制度產生哪些貢獻。建議本局爾後若有新計畫提案，應在設定研究題目前，先爬梳過去 APEC 類似計畫，確保新計畫所欲處理的議題尚未被探索與執行。

柒、附錄

附件 1、第 57 次 IPEG 會議議程

57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 (IPEG)

1 – 2 August 2023

Seattle Convention Center Summit Building
Seattle, Washington State, USA (**In-Person and Hybrid Format**)

Draft Agenda

DAY ONE: Tuesday 1 August 2023	
<u>Tentative</u> Timing	Discussion topic
09.00 – 09.30	ITEM 1: OPENING SESSION
	1.1 Chair's Opening Remarks
	1.2 Vice-Chair's Opening Remarks
	1.3 Adoption of the 57th IPEG Agenda
09.30 - 10.00	ITEM 2: PROJECT UPDATE
	2.1 Update on projects from APEC Secretariat
	2.2 New Project Proposals
	a) <u>Presentation by the Philippines</u> on the Feasibility Study on an APEC-wide Sharing Mechanism

	on IP Rights Enforcement b) <u>Presentation by Peru</u> on: a. Guidebook on Digital Enforcement to Improve Fight Trademark Counterfeiting b. Best Practices of APEC Economies Regarding the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of Samples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Plant Variety Rights Infringement IPEG Members are welcome to share ideas on how they can support these projects.
10.00 – 10.30	COFFEE & BILATERALS (30 MINUTES)
10.30 - 11.00	ITEM 2: PROJECT UPDATE Continued 2.3 Follow up APEC-Funded Projects a) <u>Presentation by Peru</u>. Follow up to <i>IPEG 01 2021 “Recovering from COVID-19: Successful Practices among APEC Economies on the Use of IP as a Collective Tool to Foster and Promot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Recovery of Vulnerable Populations and MSMEs”</i> b) <u>Presentation by Peru</u>. Follow up to <i>IPEG 02 2021 “Women and Patents in the APEC Region: Current Situation, Performance and Challenges”</i> c) <u>Presentation by Korea</u>. Korea to provide a follow up on <i>IPEG 03 2021T “A Study on the Harmonization of the IP Financial System.”</i> IPEG Members are encouraged to share ideas answering: What new investigations should IPEG consider for upcoming projects: will members follow up from the above or initiate new projects all together? [Project Overseers invited to prepare and submit 1 page summary on outcome findings to ignite this discussion]
11.00 – 11.45	ITEM 3: STRATEGIC DEVELOPMENT OF IPEG

	IPEG to discuss and determine its contribution to the Aotearoa Plan of Action, implementing the Putrajaya Vision; as well as the Bangkok Goals on Bio-Circular-Green (BCG) Economy; and La Serena Roadmap for Women and Inclusive Growth. Objectives of the discussion: To develop IPEG’s contribution: <u>Member economies to reach a shared understanding</u> of IPEG’s contribution to each of the above APEC Leader Agreements to provide focused discussion and reporting. Contributions can feature SOM1 and SOM3 IPEG events, current and upcoming projects as well as individual actions at economy level. Member Economy contributions: Delegations are encouraged to <u>share experiences</u> with progressing the APEC strategic objectives within domestic programs. [Economies that have not indicated an intention to speak in IPEG-57 will be given 2 min to speak about one of the APEC Leader Agreements; in APEC alphabetical order]
	3.1 IPEG Contribution to the Aotearoa Plan of Action implementing the Putrajaya Vision Project Overseers of IPEG 01 2021 and IPEG 03 2021 are encouraged to speak about their projects’ contributions to the Aotearoa Plan of Action and Putrajaya Vision. IPEG members are encouraged to <u>share experience</u> on what activities have worked: <i>to spu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by promoting adequate and effective protection and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cluding by providing capacity building; to support MSMEs, including those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and other groups with untapped economic potential, such as indigenous peoples as appropriate,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ose from remote and rural communities</i> in the fiel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3.2 IPEG Contribution to Bangkok Goals on BCG <i>[Work Plan: “IP for Sustainable & Inclusive Growth”]</i> a) <u>Japan to preview</u> the JPO’s initiatives for Green Transformation

	b) <u>Korea to present</u> "Innovation and IP Polic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limate Change" and how they contribute to the Bangkok Goals c) <u>The United States to preview</u> the green technology event organized for 3 August and how it contributes to the Bangkok Goals IPEG members are encouraged to <u>share experience</u> to answer: "What activities have worked to promote bio-circular-green development through Intellectual Property?"
	3.3 IPEG Contribution to La Serena Roadmap for Women and Inclusive Growth The following are encouraged to speak about their contributions to La Serena Roadmap: Peru on findings from IPEG 02 2021; Chile on the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 a tool to promote women-led creative enterprises (from SOM1); and the Philippines' for the self-funded event on 31 July. Member economies are encouraged to <u>share experience</u>: "What activities have worked to support inclusion and gender equality with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TEM 4: CTI PRIORITIES
11.45 – 12.00	4.1 Supporting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Deepening the Dialogu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4.1.1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der Multilateral, Plurilateral or Bilateral Arrangements. (Coordinating Economy) Objectives of the discussion: delegates serving as IP Chapter/Agency Leads of FTAAP or other trade arrangements are encouraged to provide updates on the topic and share experience. a) <u>Malaysia</u> on its approach to IPR in Free Trade Agreements <i>Other economies encouraged to speak; 2 min per economy in APEC alphabetical order.</i>

12.00 – 13.30	LUNCH (90 MINUTES)
13.30 – 15.15	ITEM 4: CTI PRIORITIES Continued
	4.1.2 Protection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Coordinating Economy: Mexico?) a) <u>Update from Malaysia</u> on it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ct 2022 b) <u>Presentation from Indonesia</u> on Protection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Practice and Challenges c) <u>Update from the Philippines</u> on beGIn: 2023 National GI Forum - Towards Building a Stronge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Ecosystem d) <u>The United States</u> will provide a readout from the “Workshop 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Preservation of Common Names” from SOMI e) IPEG Members are <u>encouraged to share challenges and experience</u> with progressing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o answer: What efforts have worked best?
	4.1.3 Protection of Genetic Resource,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GRTKF) (Coordinating Economy: Peru) a) <u>Presentation from Indonesia</u> on GRTKF b) <u>Update from the Philippines</u> on the Global Approach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Genetic Resources,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c) IPEG Members are <u>encouraged to share experience</u> and provide updates on efforts to protect Genetic Resource,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4.2 Advancements Supporting APEC’s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genda

	4.2.1 Developing strategies to meet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eds of MSMEs (Coordinating Economy: Chile) a) <u>Presentation by Chile</u> on Initiatives by the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of Chile (INAPI) to promote green technologies for MSMEs b) <u>Presentation by Indonesia</u> on Strategies to Meet IP Needs of MSMEs c) <u>Presentation by the Philippines</u> on support provided to MSMEs through the “Science and Tech Superhighway” initiative and incentive programs for women-led enterprises. d) IPEG Members are <u>encouraged to share experience</u> and provide updates on efforts to mee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eds of MSMEs
15.00 – 15.30	COFFEE & BILATERALS (30 MINUTES)
15.30 – 17.30	4.2 Advancements Supporting APEC’s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genda continued 4.2.2 Innovative policies to enhan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s (Coordinating Economy: ?) a) <u>Presentation by Singapore</u> on an Overview of Singapore IP Strategy and IPOS’ Initiatives b) IPEG Members are <u>encouraged to share experience on challenges they are facing and how they address them.</u> Other economies encouraged to speak; 2 min per economy in APEC alphabetical order.
	4.3 Trade Facilitation, Connectivity and Infrastructure 4.3.1 Anti-Counterfeiting, Piracy and Other Enforcement-related Activities (Coordinating Economies: the U.S., Korea and Japan) a) <u>Presentation by Japan</u> on JPO’s initiatives for Anti-Counterfei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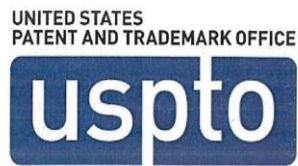
	b) <u>Presentation by Korea</u> on KIPO's Response Against IP Rights Violations c) IPEG Members are <u>encouraged to share experience</u> and provide updates on anti-counterfeiting, piracy and other enforcement activities within their domestic programs and beyond
	4.3.2 Emerging Issue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volving Technologies (Coordinating Economy: ?) a) <u>Indonesia to present on</u> Emerging Issue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volving Technologies b) <u>Japan to present</u> on a WIPO Workshop “Exploring the Future of Innovation-driven Growth and the Rol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Japan Industry Experiences” and JPO’s initiatives for start-up support c) IPEG Members are <u>encouraged to share experience</u> and provide updates on address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sues on evolving technologies within their domestic programs and beyond.
END OF DAY ONE	

TENTATIVE AGENDA (DRAFT)

(In person program. All times in Pacific Daylight Time.)

14:00-14:05	Opening Remarks Atty. Rowel S. Barba IPEG Chair
14:05-14:10	Remarks Host Economy
14:10-15:15	Presentations of Member Economies ● Philippines ● United States ● Japan ● Malaysia ● Mexico (pre-recorded presentation) ● Peru (pre-recorded presentation)
15:15-16:55	Question and Answer
16:55-17:00	Closing Remarks Atty. Jesus Antonio Z. Ros Project Overseer and Philippine Representative

附件 3、「綠色技術一日計畫」參訪暨研討會議程



Green Technology One Day Program

August 3, 2023
9:00 am – 5:00 pm

*Seattle Convention Center Summit Building
900 Pine Street, Seattle, WA*

Organized by the United States and co-sponsored by
Chile, Japan, Peru, Philippines, Canada, and Thailand

PROGRAM

08:45	Board bus at Seattle Convention Center <i>Welcome and Tour Overview, Peter Fowler</i>
09:00	Bus departs
10:00-11:15	Tour of <u>Group 14 Technologies</u>, 8502 Maltby Rd, Woodinville, WA <i>G14 Technologies is a global manufacturer and supplier of advanced silicon battery technology.</i>
12:00-12:40	Tour of <u>Clean Energy Institute</u>, 3946 W Stevens Way NE, Seattle, WA <i>3946 W Stevens Way NE, Seattle, WA</i> <i>Clean Energy Institute (CEI) at th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upports the advancement of next-generation solar energy and battery materials and devices, as well as their integration with systems and the grid.</i>
12:50-13:50	Lunch on your own at <u>University Village</u>, 2623 NE University Village St. Seattle, WA
14:00-15:00	Tour of <u>CoMotion Labs</u>, 4545 Roosevelt Way NE #400, Seattle, WA <i>4545 Roosevelt Way NE #400, Seattle, WA</i> <i>CoMotion Labs provides a multi-industry incubation environment for early-stage startups from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to learning, mentoring, and networking.</i>
15:15	Arrive at Seattle Convention Center
15:30-17:00	Speaker Presentations and Closing Discussions
✓ 15:30-15:35	<i>Welcoming Remarks</i> Atty. Rowel S. Barba , Director-General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erts' Group Chair
15:35-16:05	<i>Presentations by Private Sector Speakers</i> Mel Clark , President and CEO, CleanTech Alliance Ryo Fujimoto , General Manager for Specialist Du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eidensha Corporation
16:05-16:55	<i>Presentations by Government Speakers and Closing Discussion</i> Moderator: Michelle Yang , Deputy Assistant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for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Hiroki Sakagami,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Saida Aouididi, *Chief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Rahul Das, *Patent Attorney,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Jungseop Song, *Deputy Director,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Jesus Antonio Z. Ros, *Director of Bureau of Trademark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16:55-17:00

Closing Remarks

Peter N. Fowler, *Senior Counsel for Enforcement,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